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

### 网上路演推介活动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9 号文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采用 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6000 万股 A 股。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 18:00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成员。

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 号

主承销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4.78	0.256	4.524
合计	60,000,000	286,800,000	15,370,000	271,430,000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6,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03年8月13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年7月21日

## 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本公司生产的黄金全部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黄金收购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和公布，并且基本上是每周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和公布一次。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一方面，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之间出现价格竞争；另一方面，国内黄金产品价格波动更为频繁，波动幅度更大。因此，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受黄金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冶，资源储备是衡量资源开采类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投资者应关注公司现有的资源储量及其对公司发展潜力的影响。

3、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大股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97%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集团公司仍将持有本公司 60.625% 的股权，居绝对控股地位。若集团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将降低公司的管理决策质量、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并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0%、14.48% 和 12.89%，近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募股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相关风险。

5、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向集团公司租赁所得，焦家金矿的土地使用权在股份公司收购焦家金矿资产（包括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后也将采用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使用。如果相关的租期届满时续租存在障碍，公司无法继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风险；如果续租价格不合理，则会损害发行后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公司银行借款数额较大。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建成或尚未产生效益，或者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滑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将对其生产经营等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没有足够的现金用于归还，将会产生债务偿还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5
第二节	概览	1—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1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1—1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2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113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1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28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1—1—148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1—1—154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167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169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72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1—181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指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鑫意公司:指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公司:指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指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A 股:指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品位:指矿石和选矿产品中有价金属量与该矿石或该选矿产品重量之比

A 级储量:指准确控制矿体的形状、产状和空间位置的储量

B 级储量:指详细控制矿体的形状、产状和空间位置的储量

C 级储量:指基本控制矿体的形状、产状和空间位置的储量

D 级储量:指大致控制矿体的形状、产状和空间位置的储量

B+C+D 级储量:指已探明的可以开采利用的矿山储量,是“B”级、“C”级和“D”级储量的总和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OLD-MIN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1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企字[2000]第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0年1月3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号为3700001805943。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主体是新城金矿。该矿是一座具有采、选、冶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二档矿山，其主矿区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东北部金城镇，地下资源位于焦家金矿田。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5号），截止2002年9月30日，新城金矿在开采范围内剩余保有储量为B+C+D级矿石量664.82万吨，金金属量40,391.07千克，平均金品位6.08克/吨，已探明的保有地质储量按年开采矿石量41.25万吨计算，可服务16.1年。

新城金矿设计采选生产能力1,250吨/日，实际采选生产能力已达到1,400吨/日。2000年—2002年，该矿黄金产量分别为2,929.01千克、3,105.00千克和2,815.98千克；处理矿石品位分别为6.19克/吨、6.32克/吨和5.68克/吨；选冶回收率分别为94.41%、94.31%和94.02%。

## 二、发起人简介

### 1、主发起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集黄金科研与生产、矿山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维修、黄金加工机械设计与制造以及汽车租运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属国家大型一类企业，是国家首批重点扶持的 300 家大型国有企业中唯一的黄金生产企业。

### 2、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金银矿探采、选冶、矿山机械制修；汽车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饮食供应（只限下属企业按审批的许可证范围经营）；出口企业自产的白银及制品、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粉丝；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 3、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黄金、白银的探采、选冶、销售；黄金生产技术服务；矿山物资供应；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汽车维修；海产品养殖；食用油加工精炼。

### 4、济南玉泉发展中心

济南玉泉发展中心的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建材、家具；家具制作、酒店管理。

### 5、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乳山市金矿”）

原乳山市金矿的主要业务为：矿石、黄金、白银、铜采选、冶炼。2000 年 2 月 17 日，企业改制为乳山金洲矿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矿石、黄金、白银、铜采选、冶炼。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5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58.98	13,621.78	11,363.92	4,502.93
固定资产	31,195.97	30,549.51	29,812.26	29,314.31
资产总额	50,374.92	48,883.68	46,163.72	33,892.13
流动负债	11,860.78	12,429.37	23,897.84	11,501.01
长期负债	15,473.93	15,473.93	4,094.35	7,000.00
负债总额	27,334.71	27,903.30	27,992.18	18,501.01
少数股东权益	146.07	230.89	110.78	0
股东权益	22,894.14	20,749.49	18,060.76	15,391.1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1-5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408.33	28,317.79	24,977.83	22,004.76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6,692.15	12,533.04	11,081.34	9,916.47
利润总额(万元)	3,218.36	4,253.84	3,991.01	3,991.17
净利润(万元)	2,135.15	2,675.50	2,615.63	2,663.2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33%	12.89%	14.48%	17.30%
每股收益(元/股,全面摊薄)	0.214	0.268	0.262	0.266

##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4.78元/股,按照2002年度实现的每股盈利计算的市盈率为17.84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8,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7万元,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额为27,143万元。

##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 1,537 万元，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27,143 万元。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 1、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 2、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 3、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 4、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50%

4、每股发行价格：4.78元/股

5、2002年净利润：2,675.50万元

6、每股盈利：0.268元/股（按照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2002年末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17.84倍（按照2002年度实现的每股盈利计算）

8、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2.29元（按照200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且不考虑期间变化）

9、发行方式：本次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10、发行地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11、发行对象：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即2003年8月8日（T-3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收盘市值综合（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10,000元的投资者。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都可参加本次发行的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分别使用其所持有的沪市、深市的股票市值，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深两市上市流通A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1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预计实收募股资金：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8,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7万元，预计实收募集资金27,143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为1,537万元，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等，详细情况如下：

承销费用	1,000 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200 万元
资产评估费用	80 万元
土地评估费用	49 万元
采矿权评估费用	40 万元
律师费用	55 万元
登记托管费	1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100 万元
审核费	3 万元
合 计	1,537 万元

## 二、本次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万青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531) 8562816

传真： (0531) 8561938

联系人： 林朴芳

2、主承销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 虎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联系电话： (0531) 6019999—6608

传真： (0531) 6019816

经办人： 黄方亮 张红军 王 红 张蕾蕾 周 巍

3、副主承销商：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兆达

住所： 长沙市韶山路 149 号

联系电话： (021) 58401902

传真： (021) 58401913

经办人： 孙盛良 李昕

#### 4、分销商：

#####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 (025) 4457777—821

传真： (025) 4579751

经办人： 李 冬

##### (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云成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 (027) 65799695

传真： (027) 85481569

经办人： 王丹莉

##### (3)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755) 83379333

传真： (0755) 82990006

经办人： 全菀莉

#### 5、上市推荐人：

#####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  
联系电话： (0536) 8298799  
传真： (0536) 8239199  
经办人： 尉向东

(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树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联系电话： (010) 68573830  
传真： (010) 68573829  
经办人： 高毅辉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陈 文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东环南路 2 号北京招商局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10) 65681188  
传真： (010) 65681838  
经办律师： 张学兵 崔 丽

7、审计机构：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天聚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01-209 号汇丰广场 12 层  
联系电话： (0535) 6224383  
传真： (0535) 622438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祥祚 孙小波 梁益胜

8、资产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毕建华  
住所： 济南市泺源大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31) 6966578

传真：(0531) 6966278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效治 吕洪业

9、土地评估机构：淄博鲁盛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青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人民西路 60 号

联系电话：(0533) 2776249

传真：(0533) 2776249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王冬青 曹健

10、采矿权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 15 号

联系电话：(010) 66123973

传真：(010) 66123973

经办评估人员：彭绍贤 刘征

11、资产评估确认机构：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负责人：宋文平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531) 6911900—2074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754185

13、收款银行：

(1)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2) 发行人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

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 1、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刊登日期：2003年8月8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3年8月11日
- 3、发行申购日期：2003年8月13日
- 4、公布中签率日期：2003年8月14日
- 5、公布中签结果日期：2003年8月15日
- 6、中签投资者缴纳股款日期：2003年8月18日
- 7、预计上市日期：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 一、市场风险及对策

#### （一）黄金销售渠道放开的风险及对策

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我国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计划管理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企业生产的黄金必须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黄金不许流向市场自由买卖，所以，公司生产的黄金一直统一缴售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的流通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地进行，黄金价格也将由市场供求决定。因此，黄金销售渠道放开后，公司面临全新的销售竞争和压力，需要多方位拓展销售渠道，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不畅或大幅提高销售费用等相关风险。

针对黄金销售渠道放开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黄金管理政策的调整，建立更加适应市场运作的机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充分利用销售渠道放开所带来的发展机遇；本公司也将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增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另外，本公司也可将所生产的部分黄金直接加工成首饰、工艺品等在市场销售，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黄金销售渠道放开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 （二）黄金价格放开后的价格竞争和价格波动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黄金的开采及冶炼，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成立后历年黄金的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黄金价格是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最直接和最重

要的因素。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和公布，并且基本上是每周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和公布一次。因此，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之间不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况，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的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及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一方面，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之间出现价格竞争；另一方面，国内黄金价格更加与国际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主要产金国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产品价格波动更为频繁，波动幅度更大。价格竞争及更频繁的价格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黄金价格放开后公司面临的价格竞争和价格波动风险：

1、本公司将立足于成本管理，通过稳定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关系，树立良好的信誉，取得价格优惠，降低原材料成本；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降低矿石贫化率，提高员工及设备的效率，以降低每吨矿石的成本；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矿石的选冶总回收率，以增加每吨矿石的黄金产量；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从整体上降低成本费用。通过努力，使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拥有更明显的价格优势，有效地降低产品的价格竞争风险。

2、公司将更加充分地关注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加强对影响黄金价格走势的各种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亦将根据黄金价格的变化，不断调整产量，通过灵活的经营措施规避黄金价格风险。

3、通过研究、分析、借鉴国际黄金企业价格风险管理手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对黄金价格风险实施管理，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争取以预期的相对稳定的价格销售黄金，从各种途径减少公司利润水平受黄金产品价格变动影响的程度。

## 二、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 （一）过度依赖资源储备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较大。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5号），截止2002年9月30日，本公司所辖矿区新城金矿在开采范围内剩余保有储量为B+C+D

级矿石量 664.82 万吨，金金属量 40,391.07 千克，平均金品位 6.08 克/吨，已探明的保有地质储量按年开采矿石量 41.25 万吨计算，可服务 16.1 年。寻找和发现后备接替资源尚有一个过程，如果没有后备资源接替，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公司一方面计划整体收购焦家金矿，在两个矿区加大探矿力度，另一方面将加大开发与合作的力度，采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寻找新的矿产资源，增加公司资源储量；

2、公司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贫化率和损失率降到最低水平，尽可能提高选冶回收率，使黄金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3、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黄金的采、选、冶及深加工，发展目标是成为黄金的探、采、选冶、精炼和金饰品加工、销售等多领域、多品种的企业，公司将抓住时机，积极拓展经营业务。

## （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以及行业不景气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成品黄金，副产品有少量白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目前已经加大力度发展相关产业，如黄金成品提纯、黄金饰品深加工等。但在一定时间内，公司仍将以黄金开采为主，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另外，如果国际市场黄金价格不断下降，致使国内黄金行业不景气，也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加强现有产品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已将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列入发展规划中，比如黄金成品提纯、黄金饰品深加工等，公司将形成黄金产业一体化和相关产业多样化，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规避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和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 （三）原材料、能源供应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矿石的开采、选冶及加工，主要原料是金矿石。金矿石开采、选冶需要钢材、水泥、化学药品、炸药、雷管、木材等辅助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0%，主要从国内采购。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15%，电力由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供给，燃料从国内市场采购。如果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发生变化，引起辅助材料、能源价格的变动，将会影响本公司黄金产品的生产成本。

作为黄金开采企业，本公司在生产中使用钢材和水泥等辅助材料，市场货源充足，并且通过招标竞价方式，能够以优质低价购买所需物资；公司所用电力由山东省黄金电

力公司专线供给，双方已经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目前，本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辅料及能源供应有可靠保障。

#### （四）公司租赁所占用土地导致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向集团公司租赁所得。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9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15 年，租赁集团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3 年。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就此已签署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股份公司收购焦家金矿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包括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后，焦家金矿的土地使用权也将采用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取得。如果相关的租期届满时续租存在障碍，公司无法继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风险；如果续租价格不合理，则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规定：本公司如需续租地块，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在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前提下集团公司应尽力向土地主管部门争取延长地块使用权的期限，如果集团在协议期满前或当天拥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或已获得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得以延续取得地块使用权，集团公司特此同意本公司的续租申请。该等续租并不受续租次数的限制。因此，相关租赁协议到期时，股份公司能够续租集团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为保障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延续性，2002 年 6 月 6 日，集团公司和莱州市国土资源局就股份公司租赁的集团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莱州市 1 宗（计 204,010.2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事宜进行协商，莱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续租的承诺函》，承诺：“贵公司如需续租该地块，我局将同意贵公司的续租申请，且该等续租不受续租次数的限制”。在该地块的转租/承租期限到期前，本公司将按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的规定督促集团公司及时向莱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该地块的续租事宜。

### 三、财务风险及对策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0%、14.48%和 12.89%，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募股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

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进一步挖掘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支出，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作用。

## （二）公司对银行借款的债务偿还风险及对策

采矿行业的特点是固定资产投资比较大，对于以银行借款形式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来说存在着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共计 17,2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600 万元。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建成或尚未产生效益，或者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滑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没有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则会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利用黄金采矿行业外购材料较少的优势条件，尽量减少非紧迫性的物资及设备的采购，为保持充足的现金流量做准备；公司还将全力以赴进行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力争使其早日投产并产生效益；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不能全部还款，公司将向银行申请部分展期，由于公司在银行信誉较高、黄金行业经营比较稳定，展期不存在障碍。

## （三）财务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财务失控的风险及对策

根据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收入及利润分配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等，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和对外投资的财务控制管理；但是，如果公司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对控股、参股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不能落到实处，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收益的稳定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继续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使各项工作的安排和执行有章可循；
- 2、加强培训，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并做好执行的具体情况分析，及时反馈，及时整改；
- 3、合理参与对外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理清其财务状况，加强监控，降低风

险。

## 四、管理风险及对策

###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大股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9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集团公司仍将持有本公司 60.625%的股权，居绝对控股地位。若集团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将降低公司的管理决策质量、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并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针对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引入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尽量降低控股股东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了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认真履行。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现行的组织模式和各项管理制度。由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运作时间尚短，其组织模式和各项管理制度存在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可能，尤其是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如果不能有效地建立和执行，将会影响整个公司的管理绩效。本次发行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0.625%的股份，是绝对控股股东。如果发生主要股东变更等情况，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引起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不稳定。

公司将通过实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的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监事会的检查、督促、考核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增强员工及管理层的责任感，提高公司的管理绩效，保持管理层和管理政策的

稳定。

### （三）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及对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目前国家对黄金的收购政策，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在对已拥有的黄金资源的开采及黄金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新的黄金资源的开发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着同业竞争。未来黄金市场完全放开后，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成品黄金进行统购统销，黄金可以进行自由交易，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将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避免在开发新的黄金资源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的同业竞争的针对性措施

针对在开发新的黄金资源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承诺：当集团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股份公司同意，上述之行为由股份公司按股份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 2、避免黄金市场放开后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的针对性措施

（1）利用部分募股资金收购焦家金矿。为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也是为了避免黄金市场放开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拟利用募股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焦家金矿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鉴于沂南金矿黄金资源已经枯竭，集团公司按照《矿产资源法》对其产金坑口实行闭坑处理。

（3）对于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以及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在股份公司上市前由股份公司委托经营；对于股份公司上市后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一年之后、一年半之内，通过对股份公司增资的形式，将以上三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进入股份公司；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一年之后、一年半之内，通过对股份公司增资的形式，将所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进入股份公司。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集团公司还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承诺》；此外，200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聘任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0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王月永先生、王玉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问题做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某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公司的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须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技术风险及对策

黄金生产随着地质结构、地质品位、矿石成分的不同，其开采、冶炼等的具体技术也会有所不同，需要企业能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开发。而黄金生产行业技术更新较慢，因此，本公司也存在着对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速度较慢的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开发、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地质资源条件，加快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促进公司选择合理的生产组织方式，使用先进工艺、新材料和新的生产手段，加快公司的技术进步，降低技术落后的风险。

##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及对策

只有对新项目进行持续不断地开发、建设和补充，才能促使公司在规模和效益方面逐步提高。但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实施等方面，尤其是在项目效益预测的准确性方面，都存在着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收购集团公司焦家金矿、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和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等项目，投资额较大，如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募股资金投向的风险，本公司严格按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科学决策，对

计划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使投资风险降到最低水平；本公司将在募股资金到位后，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在前期项目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黄金市场价格变动，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由于焦家金矿效益较好，只要顺利实现收购计划，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改革并健全企业管理机制，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益；不断提高技术与装备水平，发展相关产业，降低成本，多管齐下，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 七、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 （一）税收优惠方面的风险及对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 024 号《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20 号《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取消该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转变经营观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节能降耗，内部挖潜等措施提高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二）黄金资源使用方面的政策风险及对策

国家对黄金行业十分重视，为了对黄金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勘探和开发，国家规定，对黄金资源的开采，需按国家规定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因此，有关税费的调节，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从而化解金矿资源税费调节带来的成本风险。

### （三）勘探开采范围方面的政策风险及对策

为使资源能得到充分利用，国家有关部门划定了各矿山的勘探开采范围，本公司未来勘探开采范围的扩大亦受到此政策的限制，对公司寻找后备资源形成了一定制约。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保护好、利用好、开采好现有新城金矿以及拟收购的焦家金矿的黄金资源，并加大探矿投入，扩大资源储备，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抓住国家对黄金资源实施“北矿南下，东矿西转”，鼓励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投资新矿区资源开发的有利时机，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在西部地区寻找区域化、大型化的优质黄金资源，改善公司的资源储备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创造条件，积极探索国外黄金开采之路，把重点放在南美、非洲等经济不发达国家，利用国外资源，进行跨国经营。

#### （四）环保政策风险及对策

黄金生产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尾矿、废水和废气等，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和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实施，要求黄金矿山对“废弃物”进行彻底处理，比如尾矿库的防渗、复垦植被、废水处理或循环使用、废气净化、防尘等；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很好地解决，势必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现已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公司将继续全面落实环保基础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三废”治理，确保环保达标。

## 八、其他风险及对策

#### （一）生产安全风险及对策

黄金矿山作业包括井下和地表，其危险因素主要有通风不畅、塌方、淹井、爆炸等；同时，自然灾害如洪水、雷电、风暴等也对矿山生产安全构成威胁，不同程度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将生产安全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 1、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使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措施、规程更科学、更实用；
- 2、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贯彻“强制培训、分级管理、考核上岗、提高素质”的指导思想，坚持持证上岗的制度；
- 3、将安全防范措施列入公司的生产建设计划中，在落实生产建设计划的同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
- 4、在加强宣传、完善组织和健全制度的同时，积极进行定期检查和隐患的整改；
- 5、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和经营。

## （二）公司资源被其他不法采矿者盗采的风险及对策

我国的黄金开采存在一定程度的非法乱采滥挖现象。本公司新城金矿的矿床属于蚀变岩型矿床，该矿床的特点之一是矿岩较破碎、开采技术复杂。为了解决这个技术难题新城金矿曾组织矿内外专家、技术人员进行课题攻关，并研究出了适合本矿床破碎情况的采矿方法。由于存在技术障碍，非法采矿者不可能在该矿床内进行盗采，至今，也未有此类情况的发生。

我国对黄金矿业秩序加强了整顿，非法乱采滥挖情况会被逐渐制止。本公司支持治理整顿黄金矿业秩序，维护自身利益。

## （三）加入 WTO 的风险及对策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我国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计划管理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其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并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上每周进行调整。因此，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的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及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加入 WTO 对本公司黄金产品在价格竞争方面的冲击较小。但黄金市场的开放以及与国际市场的接轨仍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投资者仍须了解加入 WTO 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我国加入 WTO 后，金银饰品进口税率将由加入时的 33.3% 降至 2005 年的 20%。进口税率的降低，将可能导致国外产品在国内销售量的增多，使得国内金银饰品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鑫意公司的金银饰品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尽管加入 WTO 对黄金产品在价格竞争方面的冲击较小，本公司仍将紧紧抓住黄金企业全面改革的时机，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市场机制为基础，构建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黄金开发为主体的现代黄金企业，以适应加入 WTO 后国际黄金市场的竞争。

针对加入 WTO 后有关金银饰品进口税率降低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利用金银饰品进口税率降低前的时间，提高自己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扩大产品在国内的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OLD-MINING CO., LTD. (缩写：S.D.GOLD)
- 2、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 3、设立日期：2000年1月31日
-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  
邮政编码：250014
- 5、电话：(0531) 8562816  
传真：(0531) 8561938
- 6、互联网网址：www.sdgoldmining.com
- 7、电子信箱：gftq@sd-gold.com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黄金开采和选冶加工。公司的生产经营主体是新城金矿，该矿是一座具有采、选、冶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二档矿山，其设计采选生产能力1,250吨/日，实际采选生产能力已达到1,400吨/日。2000年—2002年，该矿黄金产量分别为2,929.01千克、3,105.00千克和2,815.98千克；处理矿石品位分别为6.19克/吨、6.32克/吨和5.68克/吨；选冶回收率分别为94.41%、94.31%和94.02%。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5号)，截止2002年9月30日，新城金矿在开采范围内剩余保有储量为B+C+D级矿石量664.82万吨，金金属量40,391.07千克，平均金品位6.08克/吨，矿石品位稳定，采选回收率高，比较适于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按本公司每年消耗矿石量41.25万吨，已探明的保有地质储量可服务16.1年。

本公司科研开发能力较强，公司“新城金矿复杂条件矿床开采方法研究”获国家经

贸委黄金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新城金矿主溜井特大塌方区加固技术研究”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品黄金，产成品为非标准金锭。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我国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计划管理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企业生产的黄金必须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以规定的收购价无限量收购。因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黄金政策将全部黄金产品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2000]第 3 号文批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鲁政股字[2000]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玉泉发展中心及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乳山市金矿”）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总部部分办公楼和新城金矿全部与黄金生产经营有关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经评估确认投入净资产为 14,442.33 万元，另外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和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 148.89 万元，济南玉泉发展中心出资 89.334 万元，乳山市金矿出资 59.556 万元。公司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企字[1999]第 60 号文，将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共计 14,889 万元，按 67.16%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国家股 9,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山东招金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济南玉泉发展中心持有法人股 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乳山市金矿”）持有国有法人股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拥有 5 家生产经营机构和 1 家分公司，分

别是新城金矿、玲珑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沂南金矿和莱州鑫利分公司。此外，集团公司还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6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招远玲珑实业发展公司和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6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别是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和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黄金科研与生产、矿山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维修、黄金加工机械设计与制造、汽车租赁。

###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除生产经营主体新城金矿外，发行人目前还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

### 4、发行人成立之后，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拥有 4 家生产经营机构和 1 家分公司，分别是：玲珑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沂南金矿和莱州鑫利分公司。此外，集团公司还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4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节“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选冶；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汽车出租；设备维修；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 5、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新城金矿采矿权

公司生产经营主体新城金矿的采矿权，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63 号文确认，价值为 4,528.31 万元人民币，由两部分组成，即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值 2,652.68 万元和集团公司出

资形成的采矿权价值 1,875.6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1]38 号文的批复，由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 2,652.68 万元转增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200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以国土资矿转字(2000)第 13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采矿权处置方案。2001 年 2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将新城金矿的采矿许可证核发给本公司。

新城金矿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使本公司拥有了合法采矿的权利，该种权利取得后，本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经营业绩仍然稳定。

### (2) 投资 600 万元组建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 600 万元组建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山东省电信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协议书》。根据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宇所验字(2001)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2 月 8 日，各项出资全部到位。2001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工商注册登记号为 3700001806611。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提供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电子业务数字证书有关的各项服务，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集成、工程服务、经营销售。

对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是本公司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具体体现，本公司控制权与管理层没有因此而发生变化；数字证书认证管理属新兴产业，从长期来看，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的发展潜力较大，但由于其刚刚成立，前期的盈利能力较弱，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3) 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

鑫意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振川、于学孟、张英正、许继丰、李咏莲、邵长芳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号为 3700001801681-1，集团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鑫意公司主要从事许可范围内规定的金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鑫意公司原主要管理层情况如下：李振川任执行董事、经理，高振生任副经理，经理助理有张英正、郭桂梅、王旭光。

鑫意公司持有山东黄金朱宝首饰有限公司 66.20%的股权，持有山东黄金鑫意钻石有

限公司 20%的股权，持有山东黄金鑫意工艺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71%的股权。

2000年7月21日，股份公司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鑫意公司9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01年4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草案）。股份公司收购鑫意公司主要出于以下三种动因：

#### 第一，符合股份公司“稳定主业、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制定了“稳定主业、多元发展”的战略目标，力争在稳定主业，充分发挥黄金产业优势的同时，致力于黄金产品链的延伸和拓展，按上下游一体化原则，发展黄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项目，努力构建完整的产业链，争取使公司成为一个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黄金矿业开发和黄金深加工为主导的黄金企业。收购鑫意公司的股权有利于股份公司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

#### 第二，适应我国黄金市场即将开放的形势，拓展黄金销售渠道的需要

根据当时我国的黄金购销政策，企业生产的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定价，统一收购，因此，股份公司生产的黄金不存在销售不畅的问题。然而，我国黄金市场的放开终究是大趋势。如果黄金市场完全放开，股份公司将面临全新的销售竞争和压力，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不畅因而需要多方位拓展销售渠道的问题。

鑫意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足金、K金、白银、珠宝镶嵌、电铸摆件、金箔画、工艺品等八大系列，成为集科研、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大型黄金深加工基地。收购鑫意公司的股权后，在黄金市场放开时，股份公司可利用鑫意公司的销售渠道，将所生产的部分黄金直接加工成首饰、工艺品等在市场销售，从而取得经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减轻黄金市场放开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在黄金市场放开时，鑫意公司通过直接购买股份公司的黄金，可以拥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另外，股份公司通过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可增强自身的讨价还价能力，提高对市场的控制能力，从而加强竞争实力。

#### 第三，减少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需要

我国黄金市场放开后，鑫意公司可以从市场上直接采购黄金原料。这样，由于股份公司与鑫意公司处于同一地理区域，二者之间的运输成本、合同谈判成本等交易成本较低，因此，股份公司将是鑫意公司理想的黄金原料供应商。这样，如果鑫意公司仍留在集团公司，就势必大量地增加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减少股份公司与集团

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也是股份公司收购鑫意公司的原因之一。

收购鑫意公司的股权是股份公司权衡利弊的结果。股份公司在考虑收购的有利因素的同时，对我国珠宝首饰业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也有充分的了解。第一，黄金领域国家政策趋向的调整，使得在黄金原料、供应、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形成了新格局，鑫意公司需要有效适应政策与市场的变化。第二，加入 WTO 以后，我国珠宝首饰领域面临更严峻的市场竞争，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知名品牌、营销理念和组织模式对国内传统珠宝首饰企业形成较大冲击，同时国内珠宝首饰企业在消费低迷的情形下产生的无序竞争更加剧了这一局面。针对上述情况，股份公司将协助鑫意公司对现有的珠宝首饰业务进行重新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源的集约化经营和一体化运作，为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001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鑫意公司 90%的股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评报字[2001]第 1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鑫意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2.36 万元，以此为基准，同时考虑该公司 2001 年 1—4 月盈利情况，确定收购价格为 1,012.56 万元。该收购方案业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23 号文批复同意。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成为鑫意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鑫意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 6,966.58 万元和 7,959.0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07.85 万元和 1,170.44 万元；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鑫意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11.31 万元和 8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71 万元和 47.88 万元。

股份公司收购鑫意公司股权后，通过适当的制度和人事安排，有效地取得了对鑫意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第一，2001 年 6 月 27 日，鑫意公司召开了第八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提出的鑫意公司《章程》（修改案），并决议按修改案修改《章程》。修改后的鑫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问题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必须提交股东会投票表决”。鑫意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从制度上确保了股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的地位。

第二，股份公司收购鑫意公司前，鑫意公司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而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收购鑫意公司后，鑫意公司第八次股东会通过了股份公

司提出的《关于鑫意公司设立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的议案》和《关于鑫意公司设立由 3 人组成的监事会的议案》。经鑫意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陈瑞忠、综合部员工郭桂梅当选为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财务部员工赵海峰当选为监事会成员。通过完善鑫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的人员安排，股份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鑫意公司的控制。

为强化对鑫意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权，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7 日提议召开鑫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提出增选鑫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002 年 6 月 23 日，鑫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济南市经十东路 168 号鑫意公司办公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补李春元先生和李宁女士为鑫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目前，鑫意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来自股份公司。2002 年 6 月 23 日，鑫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春元先生为鑫意公司董事长。

从实际运作情况看，自受让鑫意公司股权以来，股份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和鑫意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鑫意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水平有所提高，盈利能力也有所增强。虽然鑫意公司对股份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但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份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的具体实施，使股份公司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有利于股份公司为黄金市场的开放做好准备。

## 6、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 (1) 验资情况

截止 1999 年 12 月 23 日，各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全额认缴了注册资本，各发起人的出资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烟乾会验字(1999)66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到位，有关实物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

### (2) 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鲁正会评报字(1999)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

评估报告》业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评字[1999]第 157 号文确认。

## 7、公司有关资产权属变更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房产，已换领了以股份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股份公司已办理有关权属变更手续，拥有所有权；股份公司已就集团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其他发起人投入的现金资产进行了产权登记，并领取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股份公司占用的土地，采用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2000 年 2 月 26 日和 2001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股份公司共租赁集团公司 10 宗土地，面积 470,804.48 米<sup>2</sup>，年租金总额 182,005 元，出租/承租期限为 15 年，转租/承租期限为 3 年。

2000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新城金矿的采矿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将采矿权价款分 20 年支付给集团公司。2001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已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以股份公司为采矿权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120014。

## 8、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158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技术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 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780	82.48
技术人员	135	6.26
管理人员（含证券及财务管理人员）	189	8.76
其他人员	54	2.5
合 计	2,158	100

## 2) 技术职称

职 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职称	74	3.33
中级职称	124	5.75
初级职称	123	5.7
其他人员	1,389	85.22
合 计	2,158	100

## 3)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大专以上	208	9.64
中专、技校	490	22.71
其他人员	1,460	67.65
合 计	2,158	100

## 4)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5 岁以下	880	40.78
36—50 岁	1,159	53.71
51 岁以上	119	5.51
合 计	2,158	100

## (2)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离退休人员已由集团公司负责安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享有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相关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

股份公司成立时，已依照公司改制方案，将员工住房剥离到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按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参加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和员工各按工资收入的 6% 缴纳，并存入个人帐户，用于员工个人购房及购房贷款。

根据《莱州市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公司所属新城金矿的员工于 1995 年 9 月参加了山东省莱州市医疗保险改革；公司总部员工按国家规定参加济南市的医疗保险

改革。

## 9、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开采和选冶加工，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设备，独立开展业务。

###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在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遵循合理分离资产、债务以及保障股份公司形成完整、健全的经营体系的原则，将新城金矿全部与黄金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集团公司总部部分办公楼投入股份公司，使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构成，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2000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就新城金矿的采矿权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新城金矿的采矿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将采矿权价款分20年支付给集团公司。2001年2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2,158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况。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发起人干预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在控制人的财务中心或结算中心帐户等情况；本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制人混合纳税现象。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在中伦金通公司字[2001]043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根据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和《人员分立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与集团公司资产、债务的交接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股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是完整的和独立的，人员独立于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具有独立于其主发起人股东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及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同时具有独立于集团公司的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因此，股份公司是由新城金矿等完整的生产经营单位组成，其生产经营系统和管理决策系统完整、独立，因而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一）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1、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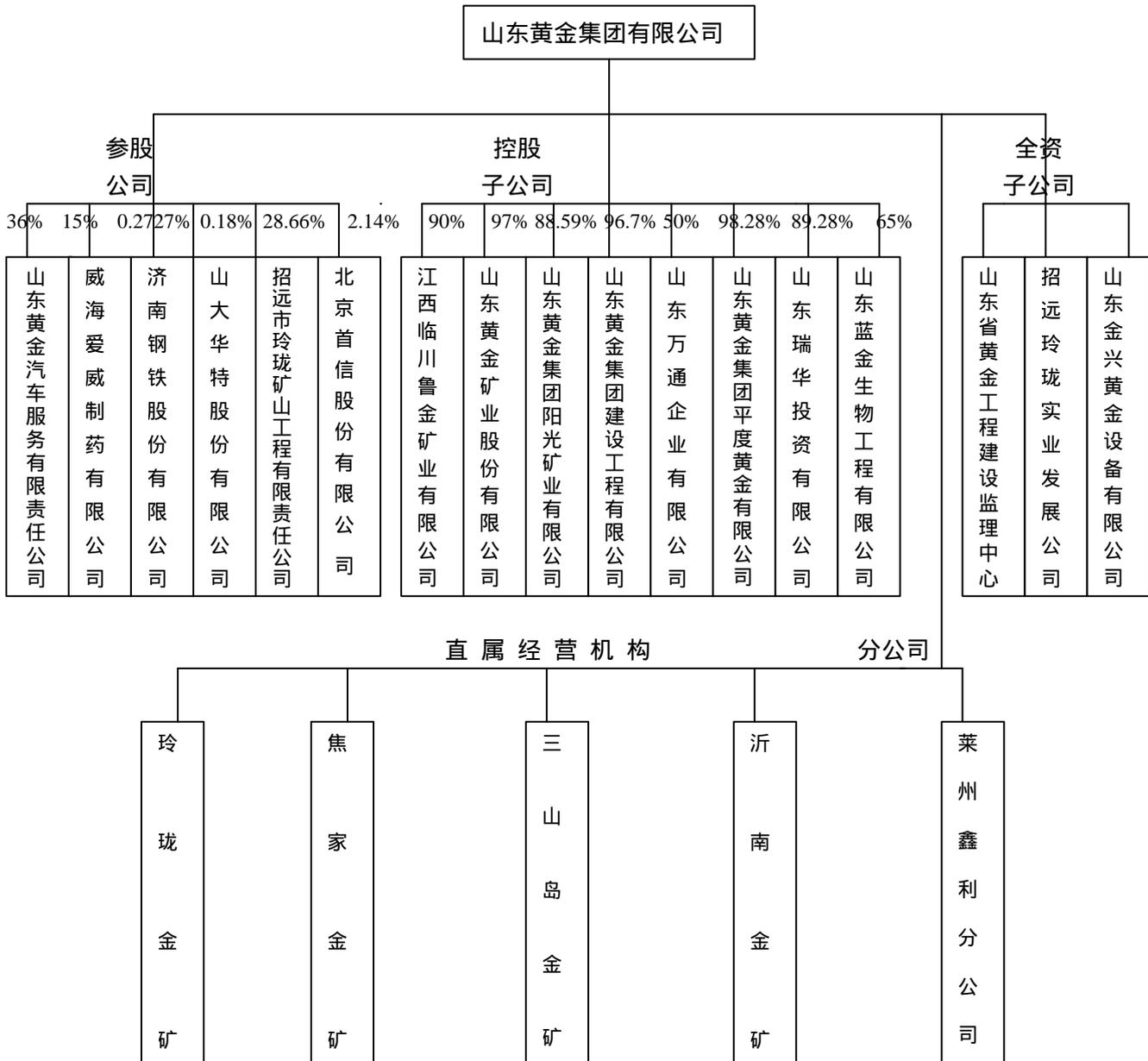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6,997万元，由山东省财政厅管理国有资产。集团公司前身——山东省黄金公司成立于1975年9月，隶属于山东省冶金厅；1979年改为由冶金部、山东省双重领导；1982年冶金部批准山东省黄金公司为厅局级单位；1988年冶金部将山东省黄金公司下放给山东省管理，更名为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1996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改制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选冶；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汽车出租；设备维修；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02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总资产234,961.32万元，净资产130,048.03万元；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594.51万元，净利润2,963.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集团公司主要管理层构成如下（暂无董事长）：张万青任副董事长，赵胜荣、时民任副总经理，杨青山任财务负责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集团公司下辖的生产经营机构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下辖 5 家生产经营机构和分公司：玲珑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沂南金矿、莱州鑫利分公司。

(1) 玲珑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62 年 7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金矿石采选、冶炼，硫精矿、尾砂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货运，矿山机械制造、修理安装。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35,764.72 万元，净资产 12,718.05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167.63万元（上述数据引自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乾聚审字[2003]6号《审计报告》）。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王培月任矿长，副矿长有侯成桥、杨学江、王俊良。

#### （2）焦家金矿

该矿成立于1975年8月3日，主营业务为：采掘、提炼黄金、白银。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矿总资产18,842.83万元，净资产11,958.40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1,689.56万元（上述数据引自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乾聚审字[2003]17号《审计报告》）。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王永顺任矿长，副矿长有姜国栋、马春国、李明君。

#### （3）三山岛金矿

该矿成立于1978年4月1日，主营业务为：开采、选冶贵金属，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矿总资产30,525.85万元，净资产27,400.59万元；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1.42万元，净利润98.70万元（上述数据引自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乾聚审字[2003]3号《审计报告》）。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李光兴任矿长，副矿长有张诚、葛玉环。

#### （4）沂南金矿

该矿成立于1957年11月2日，主营业务为：黄金及副产品的采选、销售。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矿总资产4,356.94万元，净资产1,963.16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312.0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武玉江任矿长，副矿长有付瑞友、郭宝安、高泽福、崔德江。

#### （5）莱州鑫利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31日，主营业务为：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二、三类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化工、橡胶制品（国家专控及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维修。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69.84万元，净资产73.72万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738.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管理层构成如下：侯正敏任经理，副经理有张金月、宋召宝。

### 3、集团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拥有 3 个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招远玲珑实业发展公司、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公司 97% 的股权外，集团公司拥有 13 个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7% 的股权、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88.59% 的股权、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98.28% 的股权、山东蓝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4.63% 的股权、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的股权、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2727% 的股权、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 0.18% 的股权、招远市玲珑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66% 股权、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2.14% 的股权。

#### (1)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设监理及咨询服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总资产 182.88 万元，净资产 160.63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中心总经理为魏广德，副经理为杨青林、潘红伟。

#### (2) 招远玲珑实业发展公司

招远玲珑实业发展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地质矿山技术服务、服装、家具、五金交电、针织品、家电、木材、钢材、摩托车、建材、工艺品、日用百货、水产品、干鲜果品、化工材料（不含剧毒危险品）、汽车配件、矿山机械配件、橡胶配件、煤炭批发零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29.71 万元，净资产 1,548.08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21.4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理一名，为隋兆军；副经理一名，为刘通强。

#### (3) 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33 万元，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矿山设备、电器维修；黄金矿山机械制造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烟（零售）酒糖茶销售；旧设备调剂。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3.44 万元，净资产 700.24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王永顺，董事有李明君、陈述义、韩立江、任崇松、张志、丁岳祥，监事会主席为刘培良，监事有马春国、栾桂书、宿希敬、苑兆平，公司设经理一名，为崔林平。

#### （4）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970 万元，主营业务为：资质许可的矿山、工业、能源、交通及住宅建筑施工、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建筑及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限制范围）的批发、零售；矿山机械设备制造。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6.70% 的股权，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持有该公司 2.54% 的股权，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76%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29.38 万元，净资产 1,314.15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5.0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周建民，副董事长为方夕洲，总经理为魏广德，副总经理有李启轩、冯金胜、张崎光、马元书。

该公司的参股企业为甘肃省天水市金星选矿厂（1998 年 10 月已停产）。

#### （5）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由于其所处矿区地质资源与原设计资料相比严重减少而未投产，没有进行黄金开发业务，并且已停止矿山工程建设。

#### （6）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753.5 万元，主营业务为：硅砂、铸钢、铸铁、钢棉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机电化工、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饮用水加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8.59% 的股权，郭宝安持有该公司 1.43% 的股权，高泽福持有该公司 1.43% 的股权，陆继胜持有该公司 0.852% 的股权，范庆京持有该公司 0.852% 的股权，李世田持有该公司 0.852% 的股权，傅瑞友持有该公司 1.43% 的股权，崔德江持有该公司 1.43% 的股权，袁俊山持有该公司 0.852% 的股权，贺可杰持有该公司 1.43% 的股权，戴立文持有该公司 0.852%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4.98 万元，净资产 940.47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48.8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总经理为武玉江。

该公司的参股企业有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沂南县龙飞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注销，山东沂南汽运公司于1999年8月注销）。

#### （7）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监控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安装；报警器及主控机的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山东省南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山东信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的股权，山东旅游商社持有该公司3%的股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3.68万元，净资产574.50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111.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周建华，副董事长为张常德、纪明山，董事为冯仑；监事为董廷之、谢幼学、温连格；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为张健和孙爱民，张健主持工作。

该公司的参股企业有山东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潍坊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淄博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 1) 山东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监控系统、技术防护器材、信息技术的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

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8%的股权，山东信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2%的股权，赵景华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9.18万元，净资产66.06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10.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 潍坊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子监控系统，技术防护器材；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山东信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2.33万元，净资产-75.39万元，2002年

度实现净利润-18.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 淄博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淄博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子监控系统；技术防范器材、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

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潍坊万通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2年12月底，该公司总资产66.95万元，净资产53.34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3.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8)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8日，注册资本11,649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冶炼、磁性材料、塑材加工、地面砖生产、餐饮服务、矿山物资、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淀粉及衍生品生产加工、销售。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8.28%的股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696.23万元，净资产18,601.45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1,370.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如下：董事长为赵胜荣，副董事长为张炳旭，董事有段连旺、郑克堂、石峰、宋书强、田玉礼、陆继胜、荆宝才，张炳旭任总经理，副经理有克堂、石峰。监事长为綦昌斗、监事有纪进科、袁红仁、王进忠、高明华、姜增选。

### (9) 招远市玲珑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远市玲珑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日，注册资本80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工程设计、矿山机械修造、橡胶制品加工、矿山电器维修安装，日用品销售。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66%的股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651,384.73元，净资产1,007,670.64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15.8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如下：董事长为刘天彦，董事有张树村、尚江彬、于瑞生、张万超、徐常书、王化欣，刘天彦任总经理，副经理有王学林、阎学贵、孙成、曹洪举，监事有张佃国、刘振山、王钦桢、刘明远、张洪远。

### (10) 山东蓝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蓝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孔庆忠持有 24% 的股权，孔令栋持有 11%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442,322.45 元，净资产 62,247,384.65 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2,006,615.3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张万青，总经理为孔令栋。

#### （11）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前身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由 2,016 万元。200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73 万元，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4.63% 的股权，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1% 的股权，深圳市华夏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34% 的股权，深圳市汇泽通自动立体停车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泽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 13.56% 的股权，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8% 的股权，地方税务杂志社持有该公司 1.36% 的股权，王效成等 4 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3.50%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204,675.92 元，净资产 70,284,952.09 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3,455,047.9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张万青，总经理为周世健，监事为杨青山、张青。

#### （12）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原山东黄金出租汽车公司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改制而来，注册资本 333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出租、汽车租赁、汽车维修、维护及汽车配件销售；餐饮，住宿服务。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6% 的股权，山东金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4%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10.34 万元，净资产 672.10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有王民坤、赵伟、刘少鸣、郭忠祥、王效成、吕仁峰、李骏；监事有何

洪坤、卢长华、赵树锋；董事长为王民坤。

(13) 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

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医用一次性静脉输液袋及低浓度水溶液产品生产、销售。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鲁银投资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9% 的股权，美国 KCI 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612.20 万元，净资产 2,831.23 万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431.0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如下：董事长为傅沈，副董事长为崔仑、田述强，董事有闫华、吴海燕、孙吉荣，傅沈任总经理，副经理有孙吉荣、李伟。

(14)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加工、钢材、水渣生产、销售。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2727% 的股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98.7277% 的股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4542% 的股权，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持有该公司 0.2727% 的股权，山东金岭铁矿持有该公司 0.2727%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5,729.50 万元，净资产 152,375.36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140.7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如下：董事长为陈启祥，董事有陈永祥、马旺伟、李君、张永伟、李伟；监事有孟繁东、齐兴贵、迟才功、刘秀元、张雪晋；蔡漳平任总经理。

(15) 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为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因山东山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入主而更名为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033.6 万元，主营业务为：鞋、革及其配套材料、包装材料、鞋机、鞋楦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住宿、餐饮。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18% 的法人股股份，山东山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89% 的股权，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22% 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该公司 61.71%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439.18 万元，净资产 25,202.83 万元，2002

年 1—9 月份实现利润总额 976.91 万元，净利润 879.93 万元（摘自该公司 200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该公司董事长为张居民，监事会主席为胡敬田，总经理为郑波，董秘为刘洪渭。

#### （16）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和宽带接入等业务。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14% 的股权，北京邮电通信设备厂持有 87% 的股权，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 的股权，诺基亚国际金融公司持有 2.76% 的股权，镇江蓝宝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韩国 INTERCUBE CO.,LTD 持有 0.1% 的股权，其余个人股东持有 7%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28,654,547.82 元，净资产 1,202,259,306.47 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02,161,215.93 元，净利润 350,888,485.0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欧阳忠谋，副董事长杨廉斯，监事会主席李春山。董事有欧阳忠谋、杨廉斯、周明海、姜涌、陈成达、王东升、David Hartley，谢高觉、何锁柱为独立董事；李春山、张万青为监事，宿璟为职工监事。李国魂为董事会秘书，姜涌、何耀良、李国魂、金鼎、桂明为副总裁，朱洪臣为财务总监。

## （二）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 1、山东招金集团公司简介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为山东省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银矿探采、选冶、矿山机械制修；汽车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饮食供应（只限下属企业按审批的许可证范围经营）；出口企业自产的白银及制品、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粉丝；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6,674 万元，净资产为 77,489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3,195 万元，净利润 15,54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公司总经理为路东尚，副总经理有徐元君、林吉照、尹国云、王晓峰、刘明谦、吕瑞祥、徐坤玉。

目前，该公司下辖 6 家生产经营性分支机构，分别是蚕庄金矿、河东金矿、金翅岭

金矿、尹格庄金矿、夏甸金矿和大河金矿。

除持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的股权外，山东招金集团公司还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持有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的股权。

## 2、山东招金集团公司直属生产经营性分支机构

目前，该公司下辖 6 家直属生产经营性分支机构，分别是蚕庄金矿、河东金矿、金翅岭金矿、尹格庄金矿、夏甸金矿和大河金矿。

### (1) 蚕庄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81 年 6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金选矿产品（300T/日）及石英石采掘。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7,243 万元，净资产-1,040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7 万元，净利润 1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邵生南任矿长，原淑军、张学仕、刘延峰、杨松海任副矿长。

### (2) 河东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81 年 6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金原矿采掘、金选矿产品（500T/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5,267 万元，净资产 3,875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359 万元，净利润 91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马玉山任矿长，李广新、邵英智、贾汉义任副矿长。

### (3) 金翅岭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81 年 6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金银矿采、选、氰、冶（金银选矿 380T/日；金银氰冶 400T/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17,469 万元，净资产 5,303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15 万元，净利润 1,8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杜勤业任矿长，腾连顺、翁占杉、李学强、赵学尧任副矿长。

### (4) 尹格庄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金矿采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36,767 万元，净资产 7,382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058 万元，净利润 1,37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房天文任矿长，孙占山、张志启、张克复、王春乐、李善仁任副矿长。

### (5) 夏甸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金原矿采掘、金选矿产品（100T/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6,246 万元，净资产 2,209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308 万元，净利润 8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王培福任矿长，穆太升、原学辉、孙立平任副矿长。

### (6) 大河金矿

该矿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金原矿采掘、金选矿产品。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总资产 2,252 万元，净资产-4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矿管理层的构成如下：王吉清任矿长，于国峰、杨锡祥、杨明祥任副矿长。

## 3、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外，山东招金集团公司还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省招远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增字[1999]52 号向该公司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股本总额人民币 13,329 万元；股本构成为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6,25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6.9%；山东招金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6,00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1%；合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社会法人股 1,0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2000 年 1 月 20 日经山东省体改委批准更名为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黄金选冶、加工、采选；机械制造、工程设计；汽车维修、出租；饮食服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1,448 万元，净资产 44,153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5,018 万元，净利润 10,0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宋永祺任董事长，董事有叶绿章、李建一、吴秀林、路东尚、徐坤玉、张广泰、宋树森、王仲会；监事会召集人为于惠玲，监事有李延涛、于希胜、邵学迅、张光建；徐坤玉任总经理，吴秀林、张广泰、杜少彬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杜少彬，财务负责人为李成。

## (三)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1、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4日，注册资本16,988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的探采、选冶、销售；黄金生产技术服务；矿山物资供应；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汽车维修；水产品养殖；食用油加工精炼。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4,231万元，净资产68,971万元；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654万元，净利润7,1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邓鹏飞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有赵德成、张安康、吕书禹、孙景禹、尹兴恩、杨光宇、刘新智、原桂书；邓鹏飞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尹兴恩、原桂书、王君亭、杨炳禄、杨智斌、王永昌、宋增春、孙景禹。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权外，还拥有3个全资子公司：莱州市黄金化工实验厂、莱州市黄金冶炼厂、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并同时持有莱州成功高新电子有限公司40%的股权，持有莱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20%的股权。

## 2、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1）莱州市黄金化工实验厂

莱州市黄金化工实验厂是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成立于198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75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浆状炸药。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厂总资产1,211万元，净资产1,1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厂管理层的构成如下：厂长为徐伟堂，副厂长有贾占山、杨春国、孙万忠。

### （2）莱州市黄金冶炼厂

莱州市黄金冶炼厂是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成立于1991年9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冶炼黄金。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厂总资产67,445万元，净资产21,692万元；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031万元，净利润2,0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厂董事长为张安康，董事有张国兴、吕书禹、吕旭光、季中山；厂长为张安康，副厂长为张国兴、吕旭光、季中山。

### （3）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

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31日，注册资本9,880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冶炼；金精矿粉加工；液

化汽。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2,743 万元，净资产 42,317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318 万元，净利润 4,8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邓鹏飞，董事有赵德成、孙景禹、尹兴恩、杨光宇、刘新智、原桂书。

该公司持有莱州庆丰金首饰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香港盈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州庆丰金首饰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莱州庆丰金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白银饰品，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管理层的构成如下：张永歧任总经理、张绍义、王志刚任副总经理。

#### （4）莱州成功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彩色数字液晶 LCD 显示器产品及 PC/TV 液晶超薄电脑电视一体机产品。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101 万元，净资产 8,074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2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李玉玲、副董事长为邓鹏飞，董事有刘宁、黄海、苗军堂、王培良、李玲娜；管理层的构成如下：苗军堂任总经理，黄海、王培良任副总经理。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州成功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美国成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 （5）莱州金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工业硫酸，复混肥，磷铵，过磷酸钙，塑料编织袋，硫酸钾复合肥，二氧化硫，工业盐酸；开发、研制：化学肥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提供科技信息，进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培训业务技术人员。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45 万元，净资产 2,730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87 万元，净利润 18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邓鹏飞，副董事长为盛云提，董事有尹兴恩、杨炳禄、原炳柳；盛云提为总经理。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州金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莱州市仓上金矿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 (四) 济南玉泉发展中心

##### 1、济南玉泉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

济南玉泉发展中心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政府管理的集体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765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建材、家具；家具制作、酒店管理。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总资产 20,238 万元，净资产 17,558 万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中心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常金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学芬任执行总经理，唐丽华任总会计师、陈济青任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 2、济南玉泉发展中心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6%的股权外，该中心还持有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的股权和山东振鲁包机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 (1) 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957.29 万元，主要经营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建材、装修、家具业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609 万元，净资产 31,036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43 万元，净利润 35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常金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为周天祥、陈济青，董事有田洪彪、李学芬、孙义和；监事会主席为仲世华，监事有唐丽华、周家宗、赵华；李学芬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济青任副总经理。

济南玉泉发展中心持有该公司 46.66%的股权，济南市泉城路街道办事处持有该公司 1.75%的股权，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该公司 1.35%的股权，济南市城建开发公司持有该公司 1.11%的股权，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该公司 1.08%的股权，中建八局持有该公司 0.65%的股权，济南市纱布厂持有该公司 0.13%的股权，山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持有该公司 0.07%的股权，个人股占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20%。

###### (2) 山东振鲁包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主要经营民用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6 万元，净资产 115 万元；2002 年度实

现利润总额 31 万元，净利润 2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常金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济青、李学芬、邱业夫任董事；监事会主席为殷新良。

济南玉泉发展中心持有该公司 36% 的股权，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2% 的股权，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兖州矿务局新世纪公司持有该公司 12% 的股权。

## （五）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乳山市金矿”）

### 1、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乳山市金矿，1971 年 9 月建矿，2000 年 2 月 17 日改制为乳山金洲矿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乳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9.34% 的股权，乳山市三甲金矿持有 0.66% 的股权。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矿石、黄金、白银、铜采选、冶炼。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904.89 万元，净资产 21,680.34 亿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739.01，净利润 2,386.5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的构成情况如下：李振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孙玉堂、王吉青、李涛，总经理助理有魏明浩、刘崇、于虎。

### 2、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4% 的股权外，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山东金珠粉末注射制造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乳山市金鹰首饰有限公司 57.16% 的股权，山东金诺电子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山东金洲集团三甲矿业有限公司 53.82% 的股权，山东金洲集团铜锡山矿业有限公司 51.30% 的股权。

#### （1）山东金珠粉末注射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陶瓷粉末注射或压制成型产品、橡胶材料及其制品研制、生产、销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29.99 万元，净资产 622.54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130.1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李振江，经理为刘喜竹，副经理为王伟。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乳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 (2) 乳山市金鹰首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8.09 万元，净资产 156.42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35.9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李振江，经理为高书栋，副经理为邓玉军。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7.16%的股权，乳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公司 42.84%的股权。

#### (3) 山东金诺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频电子点火器及配件生产销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58.90 万元，净资产 2,273.72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302.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李振江，经理为常志坚，副经理为张坚强。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乳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 (4) 山东金洲集团三甲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采掘、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51.77 万元，净资产 803.31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8.43 万元，净利润 113.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李振江，经理为高振洪，副经理为段惠敏、张振凯。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3.82%的股权，乳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公司 46.18%的股权。

#### (5) 山东金洲集团铜锡山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采掘、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75.25 万元，净资产 399.42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董事长为李振江，经理为宋文军，副经理为卢泽生、陈世渊、张洪山。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30%的股权，乳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公司 48.70%的股权。

截止目前，本公司上述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承诺》

2002年8月28日，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在新的探矿权、采矿权获取及黄金销售方面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在新的可开采黄金矿产资源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享有优先于集团公司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股份公司同意，上述之行为由股份公司按股份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针对黄金市场放开后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一年之后、一年半之内，集团公司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将集团公司所属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之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及集团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入股份公司。

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02年6月6日，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出具了《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承诺》，承诺对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等事宜），集团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将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进行；集团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集团公司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将对前述行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向股份公司进行赔偿。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股份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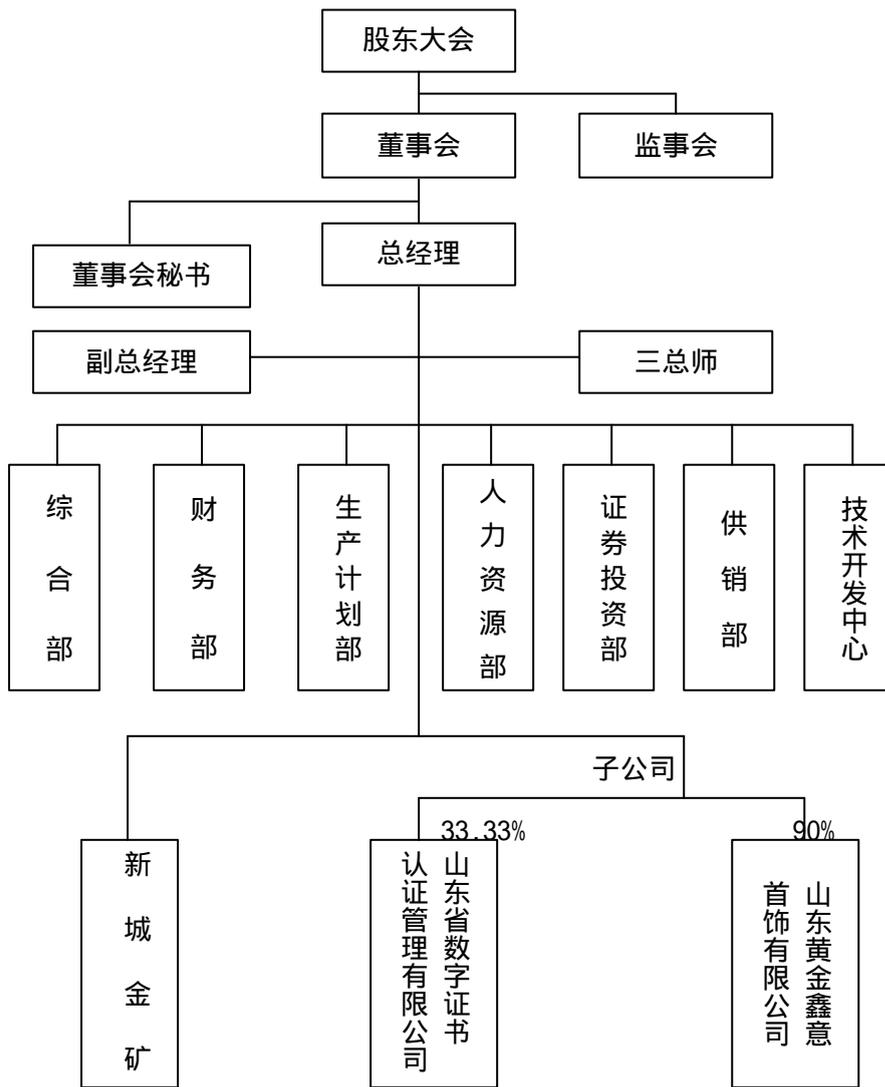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三）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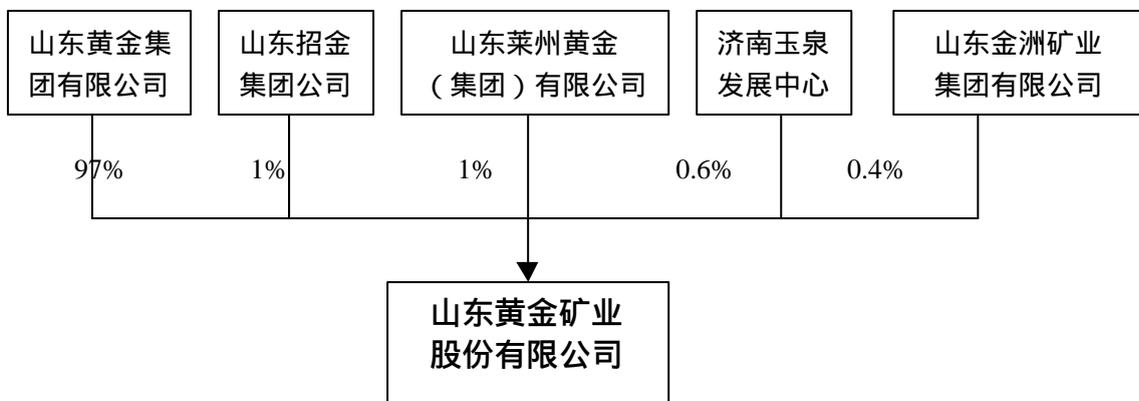
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本公司股票目前没有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前公司股东与本公司的投资关系图



### （三）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无分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

#### 1、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

鑫意公司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振川、于学孟、张英正、许继丰、李咏莲、邵长芳等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鑫意公司 90% 的股权。鑫意公司主要业务为许可范围内规定的金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鑫意公司持有山东黄金朱宝首饰有限公司 66.20% 的股份，持有山东黄金鑫意钻石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持有山东黄金鑫意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2001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鑫意公司 90% 的股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鑫意公司总资产 7,959.00 万元，净资产 1,170.44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4.18 万元，净利润 47.88 万元。

鑫意公司盈利情况说明如下：

##### 第一，鑫意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鑫意公司是依托全国产金大省山东省的大型黄金深加工基地，现已形成足金、K 金、白银、珠宝镶嵌、电铸摆件、金箔画、工艺品等八大系列。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鑫意公司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 A、设备、工艺优势

为应对市场竞争，鑫意公司在引进设备、工艺选择上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的原则，从意大利、台湾引进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各种款式产品的需求。从台湾引进的生产线主要生产具有中国传统工艺的千足金饰品，款式设计典雅，制作精细，涵有丰厚的中国传统文化底蕴，尤其是各种项链、手镯、油压挂件，在市场上较为畅销，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从意大利引进的代表目前国际领先水平的制链生产线，运用激光、等离子焊接新工艺，既可加工足金首饰，又可加工 K 金与铂金首饰，所生产的带有西方文化韵味的足金狐尾链、方鼠尾链、圆鼠尾链、威尼斯链、和各种水波链等十几种项链，以及这些链型经捶打、加工后的变形产品，工艺精湛、色泽靓丽、款式新颖，较受消费者青睐。

鑫意公司在国内引进的意大利“硬黄金”最新科技成果，既可满足足金的成色要求，又可达到 18K 黄金首饰的硬度与亮度，改变了以往足金首饰高纯度、低硬度、易变形、光泽难持久的缺陷，为开发更精细的足金首饰打开了的发展空间。

鑫意公司拥有较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现有各类中、高级技术人才 30 多人，半数以上曾到意大利与厦门接受过培训。这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保持新产品开发能力奠定了基础。

#### B、规模、市场优势

鑫意公司实施规模经营的发展方式，确保经济实力与市场占有率。鑫意公司是长江以北最大规模的黄金深加工基地，在全国设立了 50 家连锁经营店，不断建立遍及各地的销售网络。其首饰销往山东、河南、河北、江苏、山西、新疆、辽宁等十几个省市，固定客户达到 230 多家，产品在山东市场的占有率达 23%。

#### C、产品品牌优势

鑫意公司依靠可靠的产品质量、较为周到的服务和企业的信誉赢得了客户，开拓了市场，并树立起了品牌优势。“鑫意饰品”于 2001 年被中国宝玉石协会评为“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分别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黄金报》和《中国青年报》上予以公布)，鑫意公司产品连续三年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产品质量经检测部门多次检验，合格率为 100%。

### 第二，鑫意公司财务数据分析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鑫意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9.04 万元、4,512.98 万元和 5,276.5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508.04 万元、839.86 万元和 909.7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62 万元、111.31 万元和 8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61 万元、64.71 万元和 47.88 万元。下面对鑫意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说明：

#### A、收入的主要来源

鑫意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工批发。

2000 年度，鑫意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09.04 万元，其中，加工批发收入 3,070.40 万元，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 538.6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08%和 14.92%。

2001 年度，鑫意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12.98 万元，其中，加工批发收入 4,061.34 万元，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 452.6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99%和 10.01%。

2002 年度，鑫意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76.57 万元，其中，加工批发收入 4,987.42 万元，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 272.8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81%和 5.19%。

### B、收入来源的持续性

鑫意公司近三年的收入来源保持了较好的持续性。

2001 年和 2000 年相比，鑫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5.05%，加工批发收入增长 32.27%，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下降 16.00%。尽管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加工批发收入有较快增长，鑫意公司 200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仍比 2000 年增长了 25.05%。

2002 年和 2001 年相比，鑫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92%，加工批发收入增长 22.80%，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下降 39.72%。尽管加工零售及加工费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加工批发收入有较快增长，鑫意公司 200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仍比 2001 年增长了 16.92%。

### C、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鑫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78.29 万元、3,647.65 万元和 4,332.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2%、80.83%和 82.10%，毛利率分别为 17.48%、19.17%和 17.90%。

### D、费用分析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鑫意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间接费用之和分别为 555.55 万元、718.12 万元和 1,019.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9%、15.91%和 19.33%。

股份公司收购鑫意公司后，在全国珠宝首饰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形势下，鑫意公司依托股份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通过扩大销售、加强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并控制各项间接费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联合中国电信集团山东省电信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1 年 2 月 14 日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700001806611。目前，数字认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提供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电子业务数字证书有关的各项服务，以及计算机通讯网络安全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集成、工程服务、经营销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81.99 万元，净资产 1,654.81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96 万元，净利润-11.9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总经理为彭建新。该公司目前无控股和参股单位。

#### （四）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总部机关设在山东省济南市，生产经营主体新城金矿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运行情况看，其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部门职能较为明确，股份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新城金矿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本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下设 7 个职能部门，拥有 1 个控股子公司和一个参股公司。

#### （五）主要职能部门

##### 1、综合部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2、证券投资部

负责证券事务工作；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

##### 3、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披露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公司分配制度、奖励制度；负责组织员工招聘、培训和教育工作。

#### 5、生产计划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 6、技术开发中心

负责编制科技开发和推广项目建议计划；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

#### 7、供销部

负责公司原材物料、生产设备的采购、管理、维修等业务工作；市场信息的搜集与反馈；营销网络的建设和拓展。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国内外黄金行业的基本情况

##### 1、黄金的性质和用途

黄金是一种贵金属，是制作首饰和钱币的重要原料，也是国家的重要储备物资。黄金在化学元素周期表中的原子序号为 79，原子量为 197，其密度为 19.32 克 / 厘米<sup>3</sup>。纯金为金黄色，但在自然界中，纯金是极少见的。黄金的颜色随杂质的含量而改变：银与铂能使金的颜色变淡；铜能使金的颜色变深。胶体状的金根据其分散程度及微粘结构的不同而显现出不同的颜色。

黄金的延展性好，一两纯金能锤成万分之一毫米厚的金叶，可以贴满 9 平方米的面积，金叶呈现透明，阳光通过时，可呈现绿光。黄金的挥发性小，一般情况下熔化挥发量微不足道，在煤气中蒸发金的损失量为在空气中的六倍，在一氧化碳中金的损失量为在空气中的两倍，黄金的挥发速度与其杂质含量有很大关系。

黄金具有良好的导电、导热性能。黄金的导电率仅次于银和铜，在金属中居第三位，导热率为银的 74%。金的化学性质非常稳定。黄金在低温或高温时都不会被氧直接氧化。常温下，黄金与单独的无机酸(如盐酸、硝酸、硫酸)均不起作用，但混酸(如王水)以及氰化物溶液都能很好地溶解金。金的熔点为 1,063 。如果将黄金加热到近于熔点，黄金就可以象铁一样熔接，细细的金粒可熔结成块，而金粉在温度较低的情况下，必须加压力方能熔接在一起。黄金可与其他金属组成合金，如金银合金、金铜合金、金银铜合金等。

黄金是人类较早发现和利用的金属，由于它稀少、特殊和珍贵，自古以来被视为五金之首，享有其它金属无法比拟的盛誉。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等一直是兼有观赏和收藏功能的物品。

历史上黄金曾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货币职能。自 20 世纪 70 年代黄金与美元脱钩后，其货币职能有所减弱，但仍保持一定的货币职能。在许多国家(包括主要西方国家)目前的国际储备中，黄金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随着科技的发展，黄金在工业领域方面的应用在扩大。黄金具有许多优良的特性，比如，黄金具有极高的抗腐蚀稳定性、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金对红外线的反射能力接近 100%；金的原子核具有较大捕获中子的有效截面；在金的合金中具有各种触媒性质；金还有良好的工艺性，极易加工成超薄金箔、微米金丝和金粉；金很容易镀到其它金属和陶器及玻璃的表面上，在一定压力下金容易被熔焊和锻焊；金可制成超导体与有机金等。正因为如此，黄金被应用到现代工业与科学技术中去，如电子技术、通讯技术、宇航技术、化工技术、医疗技术等。

## 2、世界黄金市场发展的历史及现状

世界黄金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 （1）19 世纪以前的皇权垄断时期

19 世纪之前，黄金基本是帝王独占财富和权势的象征。虽然公元前 6 世纪就出现了世界上第一枚金币，但平民很难拥有黄金。当时黄金是由奴隶、犯人在极其艰苦恶劣的条件下开采出来的。自由交易的市场交换方式难以发展，即使存在，也因黄金的专有性而限制了黄金的自由交易规模。

### （2）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 30 年代的金本位时期

19 世纪初叶，先后在俄国、美国、澳大利亚、南非和加拿大等国家发现了丰富的金矿资源，黄金生产力迅速发展。仅 19 世纪后半叶，人类生产的黄金就超过了过去 5 千年的产量总和。由于黄金产量的增加，人类增加黄金需求才有了现实的物质条件。以黄金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人类进入了金本位时期。金本位制始于 1816 年的英国，到 19 世纪末叶，世界主要国家基本上实行了“金本位”。货币金本位的建立意味着黄金从帝王专有，走向了广阔的社会。在金本位制下，黄金可自由进、出口，当国际贸易出现赤字时，可以用黄金支付；在国内，黄金可以做货币流通。

第一次世界大战严重冲击了“金本位制”，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则使“金本位制”彻底崩溃。此后，各国纷纷加强了贸易管制，禁止黄金自由买卖和进出口，公开的黄金市场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这时，一些国家实行“金块本位”或“金汇兑本位制”，大大压缩了黄金的货币功能，使之退出了国内流通支付领域，但在国际储备资产中，黄金仍是最后的支付手段，充当世界货币的职能，并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

1914 年至 1938 年，西方的矿产金绝大部分被各国中央银行吸收，黄金市场的活动性有限。此后对黄金的管理虽有所松动，但长期人为地确定官价，而且国与国之间贸易

壁垒森严，黄金的流动性很差。

### （3）20 世纪 40 年代至 70 年代初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时期

1944 年 5 月，44 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会议，签定了“布雷顿森林协议”，建立了“金本位制”崩溃后的人类第二个国际货币体系。在这一体系中，美元与黄金挂钩，美国承担以官价兑换黄金的义务；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美元处于中心地位，起世界货币的作用。这实际是一种新“金汇兑本位制”，黄金无论是在流通还是在国际储备方面的作用都有所降低，而美元则成为这一体系中的主角。但因为黄金是稳定这一货币体系的最后屏障，黄金的价格及流动仍受到较严格的控制，各国禁止居民自由买卖黄金，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运转与美元的信誉和地位密切相关。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美国财政赤字巨大，国际收支恶化，美元的信誉受到极大的冲击。各国纷纷抛售手中的美元，抢购黄金。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美国经济出现“滞涨”现象，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美元危机再度爆发。1971 年 8 月，法国等国家计划以美元大量兑换黄金，美国宣布停止履行对外国政府或中央银行以美元兑换黄金的义务。1973 年 3 月，因美元贬值再次引发欧洲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经过磋商最后达成协议，西方国家放弃固定汇率，实行浮动汇率。至此，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崩溃。

### （4）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1978 年通过了修改后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这意味着从法律的角度看，国际货币体系的黄金非货币化得到正式明确。该协定宣布：黄金不再作为货币定值标准，废除黄金官价，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黄金；取消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用黄金支付的规定；出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6 黄金，所得利润用于建立帮助低收入国家优惠贷款基金；设立特别提款权代替黄金用于会员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某些支付等等。

国际黄金非货币化使各国逐步放松了黄金管制，黄金成为可以自由拥有和自由买卖的商品，商品黄金市场和金融黄金市场迅速发展起来。由于交易工具的创新，市场规模得到了几十倍、上百倍地扩大。目前，商品实物黄金交易额不足总交易额的 3%，90% 以上的交易标的是黄金金融衍生物。国际货币体系中黄金非货币化的法律过程已经完成，但是黄金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并没有完全退出金融领域，黄金目前仍作为一种公认的金融资产活跃在投资领域，充当国家或个人的储备资产。

### 3、我国黄金行业管理体制状况

在生产领域，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是我国黄金行业管理的最高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黄金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业管理；推进黄金企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黄金生产建设计划，指导企业生产管理；组织对非法采矿的治理整顿；管理黄金专项资金。黄金管理局在国家经贸委的领导下，加强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努力搞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积极推进行业各项改革，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黄金工业发展。

在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黄金作为特殊矿种，国家对其实行保护性开采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的有关规定，开采黄金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另外，根据《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有关规定》（国经贸黄金〔2000〕161号）第一条之规定，开采黄金矿产，必须经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审查批准，或经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委托的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由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后，方准开采。

在流通领域，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我国对黄金实行“统收专营”的流通体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统收专营”的流通体制由黄金交售、配售和黄金饰品销售三部分组成。在该体制下，一般机构和个人不得自由买卖黄金，产、用金单位不得自行交易也不能自主定价。在1993年9月1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统一的黄金收购价，且该价格变动幅度小、变化周期长。1993年9月1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按低于国际金价10%的水平收购矿产黄金，自此，黄金价格由国家定价的固定模式逐步演变为随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浮动定价方式，并基本实现了与国际金价的接轨。进入这一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价格的调整在周期和频率上有了相应的变化，调价周期由原来的每月、数月甚至数年，演变为周报价。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的流通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地进行，黄金价格也将由市场供求决定。因此，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开业为我国黄金从计划走向市

场提供了规范运作的平台，是我国在黄金管理体制方面的一次重大变革，必将对今后我国黄金生产、流通和消费产生积极影响。

对黄金制品（首饰、工艺品等）而言，在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饰品零售市场进行管理。在“统购统配、统一管理”政策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饰品零售市场的管理采取了总量控制与许可证管理制度相结合的办法，对新增零售网点控制得较为严格。1995年，为进一步规范黄金饰品零售市场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管理的通知》（银发[1995]219号），进一步规范了黄金制品零售市场管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该《通知》中有关规定已不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2001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1]329号），取消了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这是我国黄金制品零售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

“统收专营”的黄金管理体制已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现行黄金管理体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的流通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地进行，黄金价格也将由市场供求决定。这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对黄金资源配置和调节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我国黄金生产、流通、消费的健康有序发展。

#### 4、黄金行业的竞争状况

国际黄金市场已经市场化运作，销售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影响，因此各黄金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近年来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的走势说明了这一点。回顾近30年来金价的起落情况，1973年由每盎司35美元上涨到100美元，1980年1月25日每盎司创下875美元的历史最高峰；1985年年初，金价又跌到284美元/盎司的低点，以后又略有回升；1999年8月金价重新跌至251.8美元/盎司。近年来，受世界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金价回升较快，涨幅较大。金价的潮涨潮落，最直接的原因，一是近年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比利时、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德国等国家对黄金的抛售；二是法国、俄罗斯等许多国家多次收购黄金；三是围绕世界政治、经济的重大变化。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我国黄金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定价、统一收购，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和公布，并根据国

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上每周进行调整和公布。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之间不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况，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的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及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国际金价的持续变化，我国政府也不断调整黄金收购价，下面列示了2001年9月—2002年5月我国黄金收售价格的调整情况：

2001年9月—200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黄金收售价格调整表

执行时间	持续时间	1号金锭(元/克)	2号金锭(元/克)	非标准金锭(元/克)
2001.9.10—9.12	7天	71.82	71.32	70.82
2001.9.13—9.16	7天	73.15	72.65	71.15
2001.9.17—9.23	7天	75.01	74.51	74.01
2001.9.24—9.25	2天	76.34	75.84	75.34
2001.9.26—10.7	12天	75.90	75.40	74.90
2001.10.8—10.14	7天	76.10	75.68	75.18
2001.10.15—10.21	7天	74.59	74.09	73.59
2001.10.22—10.22	7天	73.05	72.55	72.55
2001.10.23—10.28	6天	71.95	71.45	70.95
2001.10.29—11.4	7天	72.45	71.95	71.45
2001.11.5—11.11	7天	73.06	72.56	72.06
2001.11.12—11.18	7天	72.54	72.04	71.54
2001.11.19—11.25	7天	71.75	71.25	70.75
2001.11.26—12.3	7天	71.33	70.83	70.33
2001.12.3—12.9	7天	71.60	71.10	70.60
2001.12.10—12.16	7天	71.69	71.19	70.19
2001.12.17—12.23	7天	72.35	71.85	71.35
2001.12.24—2002.1.6	14天	72.38	71.88	71.38
2002.1.7—1.10	4天	72.74	72.24	71.74
2002.1.11—1.20	10天	74.63	74.13	73.63
2002.1.21—1.27	7天	74.05	73.55	73.05
2002.1.28—2.3	7天	72.83	72.33	71.83
2002.2.4—2.5	2天	74.61	74.11	73.61
2002.2.6—2.24	18天	77.53	77.03	76.53
2002.2.25—3.3	7天	76.07	75.57	75.07
2002.3.4—3.10	7天	77.27	76.77	76.27
2002.3.11—3.11	2天	75.54	75.04	74.54
2002.3.13—3.17	5天	76.61	76.11	75.61
2002.3.18—3.24	7天	75.55	75.05	74.55
2002.3.25—3.31	7天	77.25	76.75	76.25
2002.4.1—4.2	2天	78.47	77.97	77.47
2002.4.3—4.7	5天	79.58	79.08	78.58
2002.4.8—4.14	7天	78.07	77.57	77.07
2002.4.15—4.21	7天	78.47	77.97	77.47
2002.4.22—4.25	4天	78.71	78.21	77.71
2002.4.26—4.26	1天	79.81	79.31	78.81
2002.4.27—4.28	2天	80.87	80.37	79.87
2002.4.29—5.12	14天	81.27	80.77	80.27
2002.5.13—		81.00	80.50	80.00

注：以上有关数据摘自“中国黄金信息网”之《资料库》。

上海黄金交易所自 2002 年 10 月 30 日开业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受国际黄金价格走势的影响，黄金平均交易价格总体上呈稳步盘升的态势。

国际、国内黄金价格的波动，显示了黄金供求状况的变动趋势，也反映了黄金行业内的竞争状况。新的黄金资源的取得以及市场放开后黄金的销售问题，是黄金工业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黄金价格放开后，一方面，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之间将出现价格竞争；另一方面，国内黄金市场价格将更加与国际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主要产金国的生产情况和重大政治经济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产品价格波动可能更为频繁，波动幅度可能更大。国际市场的竞争可能会给国内黄金企业带来较大的冲击，行业竞争情况可能会逐渐加剧。

## 5、资源储量和市场容量

由于成矿条件的特殊性，黄金在地球上地质储量非常小。在过去的 150 年中，世界矿产金产量急剧增加，现在黄金的年供应量大约为 4,200 吨(差不多是二十年前的两倍)，每年新产出的黄金占年供应量的 62%；过去十五年来，各国中央银行平均每年出售黄金 300 至 500 吨。

我国金矿分布很不均匀，产量较小，主要产金地分布在山东、河南、新疆等少数几个省区。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我国黄金产量分别为 172.9 吨、173 吨和 181.83 吨。

黄金作为具有货币职能的稀缺性资源，每年的需求量很大，远大于世界每年的黄金生产量，市场容量远没有饱和。现在绝大多数对黄金的需求来自于黄金珠宝，约占世界黄金年需求量的 85%，数量约为每年 3,150 吨。我国每年首饰加工消费黄金约 300 吨。在过去十五至二十年里，珠宝业对黄金的需求以 3—5%的年增长率稳步上升。电脑科技及牙医等行业也对黄金有较大的需求，剩余的黄金需求来自私人投资者。

未来，随着开采深度的加深和黄金储量的日益减少，每年的黄金产量会逐渐减少；而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黄金应用范围的扩大，黄金需求量会不断增大，不会出现黄金市场容量饱和的情况。

## 6、投入与产出

国际上大部分金矿是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运作的。由于发达国家的黄金企业负担轻、效率高，所以大都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我国大部分金矿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建设的，建矿指导方针是为国家多生产黄金、多创造外汇，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再加上传统的国有矿山企业负担较为沉重等原因，我国金矿的经济效益与国外同类矿山相比一般较差。但是，近几年来，随着建矿方针的转变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我国部分金矿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水平和投入产出水平不断提高，效益也因此而得以大幅度提高。

## 7、我国黄金生产的技术水平

我国黄金生产技术的整体水平目前能达到国际平均水平。

(1) 就设备的先进性而言，我国金矿的装备水平要比国外先进水平差一些，只有个别矿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尽管井下使用的无轨采掘设备如液压凿岩台车、铲运机等具有机动灵活、生产效率高、工人劳动强度小等优点，但它们价格昂贵，所以我国黄金行业只有少数金矿（如新城金矿、三山岛金矿等）从国外引进了这类设备。新城金矿、三山岛金矿还从瑞典引进了世界上较先进的架线式 35 吨电动卡车，这种设备在亚洲矿山只有 3 台，在世界矿山投入使用的也不超过 10 台。

(2) 就技术先进程度而言，我国总体上落后于国外同类矿山的先进水平，但个别金矿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经过近 20 年的研究和攻关，我国金矿的地下开采技术有了很大进步，特别是充填技术有了显著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已非常接近，有的技术如以新城金矿为主研究的难采矿体的采矿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个别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我国采用的选冶技术属于国内外已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法与国外相似。

(3) 就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性而言，我国金矿也能达到国外一般水平，个别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利用充填法开采的矿石损失率和贫化率一般在 10% 左右，我国的同类矿山也能控制在该指标以下。国外采用浮氰工艺的选冶总回收率一般能达到 90% 左右，我国的许多矿山已达到该指标，个别矿山已远大于该指标。

### (二)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 多个世纪以来，黄金一直是一种重要的货币资产。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现在仍然是唯一一种国际公认的能突破地域限制和时空阻隔的资产，是重要、稳定而又灵活的国家储备资产和战备资源，是防范现代货币信用制度风险的有效基石。因此，国家为

鼓励黄金开发，对黄金实行保护性开采，规定黄金生产免征增值税，生产的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定价、统一收购，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我国黄金工业的发展。黄金市场的逐渐放开以及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对国内黄金生产企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必将更加激发我国黄金生产企业的活力，从而从整体上有利于我国黄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黄金生产技术渐趋成熟，某些目前难以解决的生产难题，将逐渐被克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购买力的逐步增强，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必将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增大，并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3) 虽然黄金价格曾经较为低迷，但世界经济中依然存在有利金价走稳的因素：

1) 世界黄金价格在 1999 年 8 月曾下降到 251.8 美元/盎司，低于黄金的世界平均开采成本价（260 美元/盎司），生产商几乎无利可图，投资黄金开采的积极性大大减弱，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的一些大型、特大型金矿不得不停产观望，黄金产量因此减少，进而通过供求规律使黄金价格向上浮动。

2) 世界市场对黄金的需求仍在增长，虽然 2000 年比 1999 年有所下降，但是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近 6 年来每年的黄金需求量都要大于开采量 300—500 吨，供应缺口在 40%左右；另据英国黄金市场咨询机构 CPM 公司在公布的《2000 年黄金供应》报告中预计，2001 年黄金总供应量将比 2000 年增加 1.7%，世界市场对黄金的需求量在 2000 年比 1999 年增加 4.3%后，2001 年比 2000 年再增加 2.2%。

3) 政府的黄金抛售活动是导致黄金价格低迷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亚洲国家经济的复苏和欧洲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抛售活动将逐步减少，欧洲 15 国央行已宣布将在未来 5 年内限制抛售黄金的规模，抛售活动的减弱将使供给缺口凸现；另外，随着电子以及航天航空业的迅速发展，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以上因素通过供求规律的作用，将使金价上浮。

4) 黄金仍具有保值作用，其作为最后支付手段的功能仍然存在，人们对通货膨胀的预期也将直接影响黄金价格。在纸币贬值时，人们仍然会购入黄金，从而促使金价上升。另外，黄金的稳定性仍然是各国政府对付金融危机等突发事件和改善国际收支的重要工具，东南亚金融危机引起的泰国、印尼居民的黄金热，韩国发起的“献金救国”活动，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2、不利因素

国际金价自 1999 年 8 月创下了近 20 年来的最低点 251.8 美元/盎司后，直到 2001 年下半年形势才有所好转。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2000 年 1—9 月份世界对黄金的需求量是 2,392 吨，比 1999 年同期下降了 3%，虽然黄金首饰的需求为 2,114 吨，比 1999 年同期高出 1%，但总需求却减少了。而今后影响金价的主要因素将是需求的增长。黄金的主要需求来自珠宝制造，其需求量的变动和金价有非常直接的关系。当金价下降时，黄金销量便会急速增加，相反当金价上升时，黄金销售则会急速下降，即需求的价格弹性很大。而黄金价格的剧烈波动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加入“WTO”以后，国内黄金市场将逐步放开与国际黄金市场接轨，国家对黄金生产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就存在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这样，无论在国内市场上，还是在国际市场上，都会出现激烈的竞争局面，激烈的竞争将使现有企业的经营风险大大增加。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投资，尤其是在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资金实力、矿山资源、生产规模、技术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另外，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企业进入本行业，必须依法申请并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只能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进行探矿和采矿。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成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而依靠多年积累发展壮大的现有大型黄金企业仍将是本行业最活跃的主体。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同行业的竞争状况

根据现行的国家黄金开采及收购政策，国家对企业现有黄金资源的开采范围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企业生产的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定价、统一收购。因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对已拥有的黄金资源的开采、黄金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方面，黄金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但是，企业在新的黄金资源及其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取得上存在竞争，并且，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黄金企业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也将产生竞争；随着黄金价格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国际市场将对国内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这也将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

## 2、发行人自身的优势与劣势

###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新城金矿设计采选生产能力 1,250 吨/日，实际采选生产能力已达到 1,400 吨/日。2000 年—2002 年，该矿黄金产量分别为 2,929.01 千克、3,105.00 千克和 2,815.98 千克；处理矿石品位分别为 6.19 克/吨、6.32 克/吨和 5.68 克/吨；选冶回收率分别为 94.41%、94.31%和 94.02%。

1999—2000 年，我国黄金行业前 10 名企业具体产量排名见下表：

1999 年			200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83,276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89,132
2	山东金仓黄金集团公司	136,726	2	福建上杭紫金山金矿	131,168
3	福建上杭紫金山金矿	96,320	3	山东金仓黄金集团公司	92,796
4	甘肃格尔河金矿	73,600	4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86,931
5	陕西东桐峪金矿	72,719	5	甘肃格尔河金矿	75,520
6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71,580	6	河南金渠金矿	67,870
7	河南金渠金矿	65,866	7	山东黑岚沟金矿	61,997
8	黑龙江乌拉嘎金矿	60,744	8	辽宁排山楼金矿	60,108
9	山东黑岚沟金矿	57,665	9	陕西煎茶岭金矿	60,089
10	辽宁排山楼金矿	55,066	10	黑龙江乌拉嘎金矿	53,140

注：(1) 资料来源：相关各期的《中国黄金报》。

(2) 上表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999—2000 年的黄金产量中均含有新城金矿的产量，如果以本公司新城金矿 1999—2000 年的黄金产量单独进行计算，排名分别为第四位和第三位。

#### 2) 资源优势

新城金矿是一座具有采、选、冶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二档矿山。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5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新城金矿在开采范围内剩余保有储量为 B+C+D 级矿石量 664.82 万吨，金金属量 40,391.07 千克，平均金品位 6.08 克/吨；矿石的采选回收率高，品位稳定，比较适于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已探明的保有地质储量按年开采矿石量 41.25 万吨计算，可服务 16.1 年。

#### 3) 技术人才优势

新城金矿于 1980 年建成投产，先后经过三次改扩建，从美国、法国引进了具有世

界先进水平的井下设备，形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采掘、提升、选冶生产体系，实现了采、掘、运的无轨化。公司现有员工 2,158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98 人，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 208 人，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 490 人。公司研发能力强，“新城金矿复杂条件矿床开采方法研究”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新城金矿主溜井特大塌方区加固技术研究”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在同行业中，公司作为由历史较长的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企业，与开采新资源的企业相比，可能在开采成本上处于竞争劣势。但公司将努力采取节能降耗等成本控制措施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面临着主导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及若干年后资源枯竭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

#### （四）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对公司的影响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这是我国黄金市场正式开放的开端，必将对我国的黄金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也将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首先，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开业将对我国黄金产业及本公司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第一，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对黄金产业资源配置和调节的基础性作用，更加调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之前，我国长期对黄金实行“统购统配、统一管理”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加工均受到国家计划的严格控制，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允许自由买卖。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统购统配、统一管理”的模式越来越凸现其弊端，它不仅致使国内黄金价格僵化，不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导致黑市猖獗，并诱发了严重的走私活动，还对我国黄金的生产、流通、消费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统购统配、统一管理”的模式带来的黄金生产和经营缺乏压力和活力的问题也日益明显，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黄金生产、加工、销售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的流通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地进行，黄金价格也将由市场供求决定。这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对黄金资源配置和调节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我国黄金生产、流通、消费的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这将更加有利于调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市场体制取代计划体制成为黄金行业运行的主导经济环境，政府政策对黄金市场的保护和扶持力度逐步减弱，本公司将直接面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对地质勘探、矿权转让等上游产业和黄金首饰加工销售、工业用金等下游产业的联系，对国际黄金市场和国际黄金价格的分析，以及对国际先进黄金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的引进将越来越重视，这最终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搞活，有利于激励本公司与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接轨，与国际黄金企业的发展接轨，从而增强本公司生存能力与竞争实力。

第二，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机制的规律，谋求更多的利润。

在原体制下，一方面，企业生产的黄金必需及时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另一方面，即使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企业也只能按规定的价格缴售黄金，如此增加了企业利益受损的可能性。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更易于发挥黄金的套期保值功能。黄金市场的建立为本公司正确分析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排生产、实行公平竞争提供了条件。通过对黄金价格走势及规律的研究，本公司可以科学地安排生产和销售时机以及通过黄金市场实现价格避险，以谋求利益最大化。黄金市场的有序竞争可形成合理的、能够体现企业成本等诸多因素的价格水平，只要掌握了市场机制的规律，就有可能带来更多的利润。

第三，市场机制的建立更有利于黄金产业优化结构，有利于具备一定规模的、有竞争力的企业的发展。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黄金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在此状况下，只有具有合理规模、效率较高的黄金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而另一部分黄金企业将面临生存危机，甚至有些竞争能力弱小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这有利于黄金产业的结构调整，有利于具备一定规模的有竞争力的企业的发展。本公司拥有大型的黄金矿山，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所以，在这种意义上，市场机制的建立将有利于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通过刺激社会对黄金产品的需求和消费，有利于开发更为广阔的黄金产品市场。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通过对市场的引导和开发，可以刺激社会对黄金产品的需求和消费，从而拉动黄金市场，为本公司的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空间。本公司可以在工业、民用、高新科技产品、旅游产品开发等更为广阔的领域内发挥自己的优势。

第五，有利于本公司现有资源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竞争压力的增强将激发本公司科技创新的动力，提高本公司资源开发的技术经济指标，从而有利于本公司现有资源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

高。

其次，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开业也将对黄金产业、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一些冲击。

第一，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本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将增加。

在“统购统配、统一管理”的模式下，黄金产品由国家统购，产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根据国际、国内的需求情况在特定的时期内实行保护价，经营风险由国家承担。黄金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为一个纯生产过程，产品价值的实现周期相对较短，对本公司来说，不存在销售问题，商品销售周期较短，没有拖欠款、三角债。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本公司不再是单纯的生产组织机构，需要主动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而国内国际黄金价格将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将更加频繁，经营风险将直接由本公司承担，需要本公司主动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经营风险将大大增加。此外，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本公司进入市场的方式会发生一定的变化，销售以及竞争的加剧可能会使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有所提高。

第二，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在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将加剧。

我国黄金企业受原体制的影响，再加上大多处于偏僻、艰苦的地区，环境条件差，缺乏吸引人才的条件，人才结构不尽合理，尤其缺少市场运作人员，这种现象将导致市场开放后黄金企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加剧，在吸引技术、营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显得更加突出。

总之，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开业对本公司来说既是良绝好的发展机遇，又是严峻的挑战。在短时期内，本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的挑战，受到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看，必将激励本公司加强管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推动本公司向着更高、更强的目标发展，从而增强本公司的生命力和竞争力，使本公司在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中谋求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二、主要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黄金开采和选冶加工。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构成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黄金开采和选冶加工，在黄金生产过程中还有伴生白银及硫精矿的生产。

2、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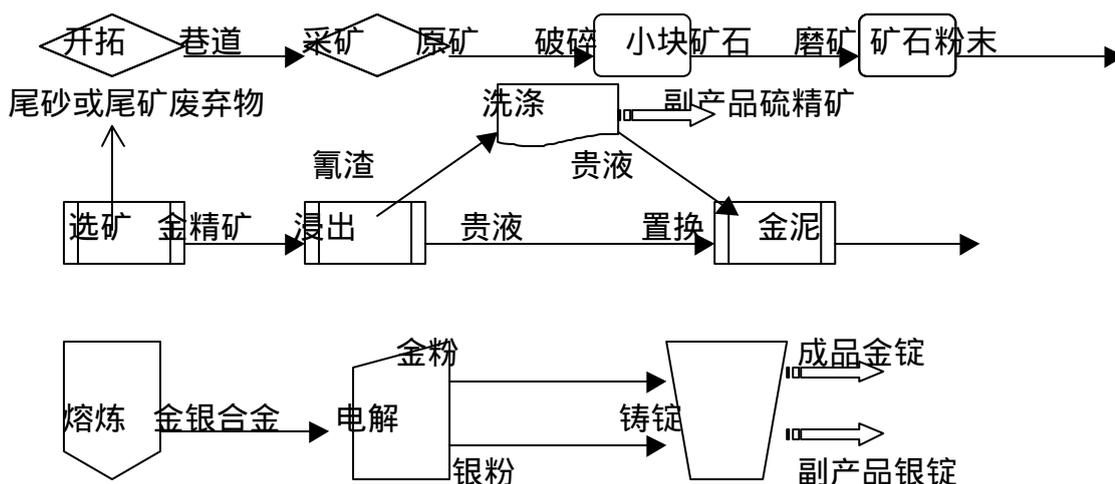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成品黄金，设计采选生产能力为 1,250 吨/日，实际采选生产能力已达 1,400 吨/日。2000 年—2002 年，该矿黄金产量分别为 2,929.01 千克、3,105.00 千克和 2,815.98 千克。

3、主要产品—黄金的主要用途

- (1) 工业需求，特别是首饰、工艺品加工；
- (2) 官方的储备需求；
- (3) 私人储藏及投资需求。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目前，本公司黄金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开拓：为采矿做前期准备。是从地表向地下矿体开凿通道，能够使人员、设备接近地下矿体，并把矿石提升到地表。本公司新城金矿从地表掘进的主竖井、斜坡道等巷道都属于开拓巷道。

采矿：将井下矿石采出，运至地表。主要有凿岩、爆破、出矿、提升等工艺。通过凿岩机凿岩、爆破等工序，把矿石崩落为松散状态，借助铲运机把采下矿石运出采场至矿石溜井，再通过竖井把矿石提升至地表。此时生产的矿石称为原矿。本公司矿石的块度一般尺寸为几百毫米，含金品位为 6 克/吨左右。为了保护地表，采场采空后，用尾砂和水泥形成的胶结物充填采空区。

破碎：将矿石的块度变小，便于后续磨矿。本公司经过三段一闭路碎矿工艺，将矿石由几百毫米的大块破碎至 14-16 毫米左右的小块。

磨矿：将矿石的块度由 14-16 毫米左右的小块磨至 0.074 毫米左右的细粉状，以便后续选矿。此时的矿石呈粉末状态。

选矿：将矿石中的有用矿物与无用物质分离，达到含金矿物富集的目的。本公司采用浮选工艺，利用浮选药剂对黄金进行矿物富集。此时生产的产品为金精矿，含金品位为 60-80 克/吨左右，产出的废物称为尾砂或尾矿。

浸出：实现金与其他物质的分离。利用金能溶于氰化钠溶液的特性，将金精矿中的金溶解到氰化钠溶液中，其他物质呈固体状态，可实现金与其他物质的分离。此时分离的固体物质称为氰渣，含金的氰化液称为贵液。

洗涤：浸出作业实现贵液与氰渣的分离，需对分离出的氰渣还要进行清洗，对氰渣清洗的过程称为洗涤。洗涤后分离出贵液，以及本公司的副产品少量的硫精矿。

置换：将贵液中的液体金变为固体金。经过浸出、洗涤工序产生的贵液，与锌发生化学反应，沉淀出固体状态的金。此时生产的产品称为金泥，呈松散状态，含金量达到 20—30% 左右，其中含有铁、锌、铅、二氧化硅等杂质。

熔炼：通过火法熔炼，除去金泥中的大部分杂质，包括非金属化合物（如二氧化硅、氧化钙）和大部分贱金属（如锌、铜、铅等），实现金银富集，此时的产品为金银合金。

电解：通过电解，对金银合金中的金、银进行分离，此时生产的产品为金粉和少量银粉。

铸锭：为便于存放、运输、计量和销售，需将金粉、银粉铸锭，生产出成品金锭、银锭。目前本公司成品金锭、银锭的纯度约为 95—98%。

## 5、黄金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凿岩台车 7 台，由法国西格玛公司和瑞典阿特拉斯公司进口，于 1994—1997

年投入使用，在同行业中属于较先进和效率较高设备；

(2) 铲运机 17 台，由美国瓦格纳公司和芬兰泰姆洛克公司进口，绝大部分为 1993 年以后投入使用，在同行业中属于较先进和效率较高设备；

(3) 运矿卡车 8 台，由美国瓦格纳公司进口，于 1994—1999 年投入使用，在同行业中属于较先进和效率较高设备；

(4) 电动卡车 1 台，于 2000 年从瑞典 ABB 公司进口，为同行业最先进、效率最高的设备，目前亚洲只有 3 台，分别在新城金矿和三山岛金矿使用；

(5) 提升及卷扬机 3 台，破碎机分别有粗、中、细碎共 4 台，磨矿机 6 台，浮选机 24 台，均为国产设备；

以上设备运行稳定，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均可继续使用 20 年以上。

有关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以 2001 年 2 月的相关情况为参考）：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重置价值	设备名称	原值	重置价值
铲运机 TOR0301D	239.33	239.33	选厂破碎机 PEF400*600	3.00	15.00
运矿卡车 MT-420	302.29	302.29	磨矿机 MQG2.7*3.6	85.80	80.00
电动卡车 K365E（不含税）	1,446.50	1,446.50	浮选机 KYF-4（衬胶）	28.00	28.00
主提升机 JKMD2.8*4(I)C	71.00	71.00	浮选机 XCF-4（衬胶）	25.50	25.50

## 6、2002 年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及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量 (消耗)	占总成本 比例 (%)	项目	供应量 (消耗)	占总成本 比例 (%)
钢 球	296.34	2.83	无轨设备	712.09	6.79
黄 药	45.31	0.43	氰化钠	369.16	3.52
水 泥	409.78	3.91	常规设备备件	467.45	4.46
爆破材料	67.16	0.64	电	2,063.91	19.68
柴 油	233.34	2.23	水	180.23	1.72
轮 胎	137.82	1.31			

## 7、公司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 (1) 安全管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法》，已连续 900 多天没有发生工亡事故。本公司采取的具体安全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安全教育，使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形成班组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并执行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爆破管理制度、有毒物质管理制度等。工人下井必须穿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井下爆破作业采用定时和专人负责，爆破工人在上岗前都进行严格培训，作业按严格程序；爆破物品有严格的保存和领用措施等。

2) 加强安全技术研究。本公司通过与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合作，利用岩石力学研究井下地应力的分布，预报危险事故可能发生的巷道和采场，指导巷道掘进和采场生产。井下炮烟对工人的健康危害较大，本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并进行了较大地设施投入，成功解决了井下通风问题。顶板浮石及破碎岩石对工人安全危害极大，本公司采用锚杆、锚喷或锚杆金属网联合支护工艺，有效地控制了顶板浮石及破碎岩石对工人的危害。地表的电、设备对工人的安全也有威胁，通过定期检查，落实责任来防范事故。

### (2) 环境保护

本公司在环保方面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环保机构和定期的人员培训制度，有较先进的废弃物处理措施和方法及先进的检查手段。目前公司的含氰废水已实现了零排放，既节约了生产用水又杜绝了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弃物堆存于尾矿库，采取了可靠的防渗漏、防尘扬措施，规划了到服务年限以后的植被方案；废气等其它污染物都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了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另外，由于掘进巷道与采矿的影响，地下要产生一部分空区，如果不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有可能导致地面塌陷情况。

对影响地表的采空区，本公司进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井下掘进巷道位于矿体下盘坚固的岩浆岩内，由于暴露空间较小而且岩石较稳固，利用岩石本身的强度即可保证巷道不塌陷，个别岩石不稳固的巷道通过锚杆或锚喷支护，即可保证巷道不变形，不会对地表产生影响。但井下采场产生的采空区由于暴露面积较大而且上盘岩体较破碎，如果不进行处理，有可能最终导致地表的塌陷。为了保证地表的安全，本公司采用胶结充填采矿工艺，即通过用水泥、尾砂充填采空区的方法预防岩体变形，达到维护地表的目的。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新城金矿自建矿至今，矿区地表没有发生变形或塌陷的情况。

## 8、公司黄金销售情况

### (1) 黄金销售政策及销售量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国家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计划管理体制，企业生产的黄金必须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国内黄金收购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和公布，并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上每周进行调整和公布。因此，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全部黄金产品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公司 2000 年—2002 年黄金销售收入分别为：219,670,709.83 元、221,605,935.59 元和 227,634,669.49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88.72%和 80.39%。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黄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是因为销售总额数据为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其中包括鑫意公司的销售收入。

### (2) 黄金产销率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公司成品金的产销率为 100%。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虽然黄金销售的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但由于黄金是具有货币职能的稀缺性资源，其未来的销售渠道应该不成问题。因此，根据黄金自身的特点和黄金市场的供求分析，公司成品金的产销率可以达到 100%。具体分析如下：

我国每年仅首饰加工就消费黄金 300 吨，而每年的黄金产量尚不足 200 吨。未来，黄金矿山的开采深度会逐渐加深，生产成本也将随之提高，由此会导致部分管理水平低、技术含量低的企业闭坑、破产，加之黄金储量的日益减少，每年的黄金产量会逐渐减少。而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和黄金应用范围的扩大，黄金需求量会不断增大。因此，将来也不可能出现黄金市场容量饱和的情况。（注：以上有关数据摘自“中国黄金信息网”之《黄金论坛》）

黄金市场放开后，公司将以销定产，力争使产销率达到 100%。

### (3) 黄金销售渠道

#### 1)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公司的销售渠道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我国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计划管理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企业生产的黄金必须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黄金不许流向市场自由买卖。所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公司生产的黄金一直统一缴售予

中国人民银行。

## 2)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公司的销售渠道

有观点认为，加入“WTO”以后，我国黄金市场发展的大趋势将是逐步放松乃至取消国家管制，国内黄金购销将逐渐与国际接轨，实行自由交易。

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正式开业。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的流通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地进行，黄金价格也将由市场供求决定。

今后，公司将按照对自己有利的原则适时选择将生产的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也可将部分黄金加工成首饰、工艺品等后销售给消费者。

## (三)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2000年—2003年5月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03年5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59.28	10,485.62	13,873.66	24,347.28	9,996.44	14,350.84
通用设备	6,857.72	4,065.42	2,792.30	7,015.39	3,839.77	3,175.62
专用设备	14,320.09	9,360.24	4,959.85	14,317.18	8,850.76	5,466.42
运输工具	2,379.76	1,882.24	497.52	2,640.34	2,072.26	568.08
合计	47,916.85	25,793.52	22,123.33	48,320.19	24,759.23	23,560.96
固定资产类别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27.19	8,902.47	14,224.72	22,717.49	7,776.22	14,941.27
通用设备	6,133.71	3,355.60	2,778.11	5,934.37	2,867.61	3,066.76
专用设备	13,681.37	7,752.86	5,928.51	11,718.10	6,407.46	5,310.64
运输工具	2,421.77	1,915.6	506.17	2,271.78	1,732.11	539.67
合计	45,364.04	21,926.53	23,437.51	42,641.74	18,783.4	23,858.3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电动卡车(K365E)、运矿卡车(MT-420)、铲运机(TOR0301D)、提升机(JKMD-2.8\*4(1)0)、球磨机(Φ2.7\*3.6)、圆锥磨(PYB1750)等，成新率均在九成以上。其中，电动卡车、运矿卡车、铲运机等属国际先进水平，提

升机属于国内先进水平，球磨机、圆锥磨等属于国内一般水平。这些主要设备目前不存在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2000年1月31日股份公司注册成立时，集团公司只是将其所属新城金矿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而采矿权并未进入股份公司。2001年2月，股份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取得了集团公司原拥有的采矿权，并由此形成了股份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截止2003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3,588.9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始价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采矿权	4,528.31	117.91	943.40	3,584.91	152
财务软件	5.39	0.45	1.35	4.04	45
合 计	4,533.70	118.36	944.75	3,588.95	

## 3、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2000年2月26日和2001年6月29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共租赁集团公司10宗土地，面积470,804.48平方米，年租金总额182,005元，出租/承租、转租/承租期限分别为15年和3年。

### (2) 采矿权与探矿权

#### 1) 本公司设立前新城金矿采矿权的取得

原山东省地质矿产局于1988年无偿为新城金矿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鲁采证冶黄字[1988]第007号；国土资源部于1999年9月1日无偿颁发了新城金矿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集团公司，证号为：1000009920071。

#### 2) 本公司采矿权的取得

新城金矿是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主体，新城金矿现有采矿权为受让集团公司有偿取得的采矿权。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0年5月22日签订了《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新城金矿的采矿权有偿转让给本公司，采矿权价款分二十年支付给集团公司。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63号文确认，新城金矿采矿权价值为4,528.31万元。2001年2月8日，本公司已获

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120014。

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5号)，截止2002年9月30日，新城金矿在开采范围内剩余保有储量为B+C+D级矿石量664.82万吨，金金属量40,391.07千克，平均金品位6.08克/吨，已探明的保有地质储量按年开采矿石量41.25万吨计算，可服务16.1年。具体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共由13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6米至—600米标高。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145100	40513200
2	4145470	40512940
3	4145530	40512500
4	4145280	40511820
5	4144820	40512000
6	4144560	40511800
7	4144143	40512800
8	4144155	40512900
9	4144154	40513100
10	4144205	40513100
11	4144344	40513077
12	4144411	40513115
13	4144530	40512950

### 3) 探矿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

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由于新城金矿已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新城金矿有资格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探矿。

### （3）经营性房产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是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均已换领了以本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1、新城金矿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和新城金矿采矿权

2001年1月19日，本公司获得由国家经贸委印制、山东省黄金工业局核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证号为：鲁金字（2001）第1号。

2001年2月8日，本公司获得由国土资源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120014。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和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保证了本公司合法开采黄金矿产。

#### 2、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经营金银制品许可权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鑫意公司于2000年3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取得了《经营金银制品许可证》（济银管字第374570130号），此证原有效期为2000年3月6日至2004年3月6日。

2001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1]329号），取消了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此通知规定已于2001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五）公司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目前，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合同及类似业务安排。

### （六）公司业务活动地域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境外资产，也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

###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前，本公司所生产黄金成品为非标准金锭，即成品金含量 $<99.95\%$ ，采用的冶炼方法是国际上通用的火法熔炼，用该方法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操作规范和程序，并有化验室跟踪化验，还规定了每年对样品要进行外检。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多年来没有出现过任何质量纠纷。

### （八）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2002年度从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45.63%，其中从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最高为26.49%。

#### 2、主要销售客户

本公司200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总销售额的99.60%，其中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最高为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占年销售收入的78.75%。

在本公司的上述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任何权益。

### （九）发行前的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的业务和资产重组主要包括：

- 1、向集团公司购买新城金矿采矿权；
- 2、投资设立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 3、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重组行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技术

### （一）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程度

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复杂开采条件矿床的开采技术。复杂条件矿床的开采问题属于世界性的难题，开采这类矿体普遍存在损失贫化大、开采成本高及开采不安全等

难题，严重制约了矿山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新城金矿矿床为破碎带缓倾斜蚀变岩型矿床，开采困难，属于复杂开采条件矿床。该矿通过与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合作，承担了“新城金矿复杂条件矿床采矿方法研究”课题（该课题被列入了“九五”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通过联合攻关，在地应力测量、提高充填体强度、高分层连续化回采、无轨采掘设备优化配置、爆破参数优化等方面取得了突破，解决了复杂条件矿床在开采中遇到的难题，使新城金矿的井下开采技术条件得到改善，机械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矿石贫化率和开采成本得以下降，实现了安全、高效和低耗化开采。该项技术属于本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长沙矿山研究院、长春黄金研究院等高校院所联合完成，新城金矿属于该技术的主要研究单位，具有使用该项技术的权力。

该技术根据国家经贸委组织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号为国经黄金科成鉴字[1999]第18号），研究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盘区呈“品”字形免压拱布置的连续回采技术，压气流态化放矿技术和实现完全温度补偿并考虑岩体非线性的地应力测量技术及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技术获得了国家经贸委黄金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部级），其子课题“新城金矿机械化盘区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试验研究”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二）研究与开发

###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目标是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技术开发中心包括管理层和技术开发层。管理层包括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技术开发层由6个研究所构成：地质研究所、采矿研究所、选冶研究所、无轨设备研究所、黄金饰品研究所和新技术研究所。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开发方向、研究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并对技术开发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内部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估。

技术开发中心现有研究人员4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158）的1.99%；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11人，占研究人员总数的26%，拥有中级职称的25人，占研究人员总数的58%；技术中心的研究人员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有6人，本科学历的有32人；主要分

布在地质、采矿、选冶、机电、环境、新材料、计算机等专业。

## 2、技术开发现状

公司的科技开发项目将以黄金生产、加工为主，并积极向电子商务等高新技术等领域渗透。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主要有：

(1) 顶底柱开采方法研究。新城金矿深部 5#矿体埋藏深，形态复杂，分支复合现象严重，其开采技术条件与现有矿体大不一样，需开展采矿方法试验研究，以求一种能适应企业现有生产、管理模式和特点的高效采矿方法。该项目希望通过实验，找到合适顶底柱残矿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的采矿方法，并且使矿石损失率、贫化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该项目是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展的。目前试验研究进展正常，已使残柱开采的贫化率降低至 15% 以下，回收率提高到 80% 以上。

(2)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CA)平台系统。该项目主要是解决在电子商务领域中的安全认证问题，是一种基于 PKI 标准的密钥管理平台，能够为所有网络应用透明地提供采用加密和数字签名等密码服务所必需的密钥和证书管理。目前该项目已被列为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8,317.79	24,977.83	22,004.76
研发费用投入 (万元)	466.20	10.88	10.0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65	0.04	0.05

## 4、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推动公司尽快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公司围绕着建立健全技术开发中心，正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技术开发中心的组织机构，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和技术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加大资金、人才的投入力度。到 2005 年，技术中心要形成主导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核心技术，具备超前 3~5 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力争达到 3~5% 以上，形成以行业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合理的人才组织结构，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和水平要基本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部分产品和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

进水平，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

(2) 建立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发​​展规模相适应，兼顾长、中、近期研究开发的多层次技术开发体系，既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形成技术储备服务，又为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提供服务。技术中心要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形成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

公司将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技术中心将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在解决当前难题的前提下，超前考虑以下课题：井下深部开采、滨海矿床防治水、地质找矿、难选冶矿石处理、高效低能设备备件的开发和综合利用、黄金深加工、环境保护、纳米技术、计算机技术等。

技术中心将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3) 公司将不断改善技术中心的研发条件，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为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制度保证。

切实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优先进行开发利用，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使公司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开发培养。每年遴选 3—5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送到国内外名牌大学、科研机构深造，加速成才。每年结合课题，选择 5—10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到国内外大公司、大企业参观访问，学习国外先进的生产和技术经验。

积极参与人才竞争，采取灵活高效的方式，吸引和储备高层次人才和后备人才，提高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一方面可以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才到技术中心工作，努力增强公司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另一方面，可以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知名学者进行短期合作或讲学，以兼职、调入、聘任等形式来公司工作。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关于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目前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拥有焦家金矿、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沂南金矿等其他黄金生产经营单位，因而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同之处。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范围不同，因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对已拥有的黄金资源的开采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黄金产品的稀缺性、特殊性，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其中间产品方面以及在目前国家政策背景下的黄金产成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黄金市场放开后，股份公司与集团在黄金产成品销售方面将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生产范围及有关黄金产品的情况

##### 1、股份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范围

2001年2月8日，国土资源部为本公司新城金矿核发了证号为1000000120014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1.3674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145100	40513200
2	4145470	40512940
3	4145530	40512500
4	4145280	40511820
5	4144820	40512000
6	4144560	40511800
7	4144143	40512800
8	4144155	40512900

9	4144154	40513100
10	4144205	40513100
11	4144344	40513077
12	4144411	40513115
13	4144530	40512950

共由 13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26 米至-600 米标高。

## 2、集团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范围

### (1) 焦家金矿采矿权范围

1999 年 9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为集团公司焦家金矿核发了证号为 1000009940070 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0.9164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140934	40510421
2	4141806	40511088
3	4141679	40511818
4	4140523	40511143

共由 4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36 米至-450 米标高。

### (2) 三山岛金矿采矿权范围

1999 年 9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为集团公司三山岛金矿核发了证号为 1000009940069 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1.0791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142300	40495600
2	4142300	40496100
3	4141974	40496084
4	4141582	40496014

5	4141168	40495868
6	4141027	40495558
7	4141022	40495056
8	4141234	40495000
9	4141945	40495130

共由 9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6 米至-600 米标高。

### (3) 沂南金矿采矿权范围

2000 年 1 月 27 日，山东省地质矿产厅为集团公司沂南金矿（铜井）核发了证号为 3700000040009 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3.103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943220	20633430
2	3943220	20635980
3	3942575	20635980
4	3942085	20635500
5	3941855	20634650
6	3941855	20634230
7	3941980	20633430

共由 7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130 米至-180 米标高。

### (4) 玲珑金矿采矿权范围

2000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地质矿产厅为集团公司玲珑金矿核发了证号为 3700000040043 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5.1576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139140	40516560
2	4139425	40516960
3	4140375	40517260

4	4141185	40518196
5	4140375	40519033
6	4140778	40519415
7	4140511	40520184
8	4139880	40519550
9	4138060	40517690

共由 9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110 米至-510 米标高。

### 3、有关黄金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品黄金，成品黄金的生产需经过采矿、选矿、冶炼三个环节，中间产品主要包括矿石、金精矿、金泥、金银合金等。黄金是较为典型的稀缺资源，因此，成品黄金的产量有限。

2001 年，我国生产矿石 3,500 万吨、金精矿 280 万吨、成品金 181.83 吨（含 1 号金、2 号金和非标准金）。我国现有黄金矿山企业总数达到 1,300 家，但受资源、技术等条件的限制，我国黄金矿山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按 2001 年度全国黄金产量计算，平均每家矿山仅年产黄金 140 千克。

各黄金矿山生产的最终产品也有所不同。大多数小型金矿矿体规模小，没有冶炼系统，不具备黄金冶炼能力，其最终产品是矿石或金精矿等。这些小型金矿一般是先利用碎矿设备把矿石粉碎，然后利用磨矿设备将矿石磨成细粉末（直径为 0.074 毫米左右），再利用浮选药剂使金矿物富集，最终生产出金精矿。金精矿由于含金量低，不能销售给中国人民银行或在工业上直接应用，因此，需销售给具有冶炼能力的企业做进一步加工。对生产规模较大、有冶炼能力的黄金矿山企业来说，它们一般可以生产成品黄金（非标准金或国标 1 号金、2 号金）；多数具备黄金冶炼能力的企业是采用传统的火法冶炼技术生产成品黄金，一般先经过采矿、选矿工艺，生产出金精矿，再经过浸出、洗涤、置换等工艺，生产出金泥，最后用火法熔炼技术除去杂质，生产出金银合金，经电解后生产出金粉，金粉被熔铸后就成为成品金锭，但由于这种成品金锭纯度较低，因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这种成品金锭按非标准金的级别销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少数具备黄金冶炼能力的企业采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成品黄金，最终产品为标准金锭，目前可以在

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

成品黄金的生产一般经过采矿、选矿、冶炼（含精炼）三个主要环节，这三个环节是互相联系的。首先，选矿能力依赖于采矿能力，由于采矿能力的扩大受到资源、设备、生产空间等条件的限制，而选矿能力相对来说则容易扩大，所以我国黄金矿山企业的实际选矿能力超过了采矿能力。目前，我国岩金年采矿能力为 91,726 吨/日，而选矿能力为 93,919 吨/日（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因此，在我国目前这种情况下，采矿产出的矿石全部经过选矿被加工成金精矿。其次，冶炼能力依赖于选矿能力，经选矿加工成的金精矿最终将被冶炼为成品黄金。目前，我国黄金冶炼能力与选矿能力基本相匹配。

## （二）公司面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竞争方

目前，集团公司除持有股份公司 97%的股权外，还下辖焦家金矿、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和沂南金矿 4 家生产经营机构，以及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生产经营机构和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均从事黄金的采、选、冶及成品黄金的销售。由于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所处矿区地质资源与原设计资料相比严重减少，因此该公司从未投产，亦未开展黄金开发业务，并且已停止矿山工程建设。对此，鲁金矿业之当地主管部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地质矿产局已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因此，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竞争方为焦家金矿、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沂南金矿和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其中，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的另外一方股东是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而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与集团公司合署办公的山东省黄金工业局任命。

### 2、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1）在开发新的黄金资源及获取新的探矿权、采矿权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在对已拥有的黄金资源的开采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新的黄金资源的开发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 （2）未来黄金市场放开后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及国家对黄金的收购政策，在上海黄金交易

所开业前，我国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管理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对成品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收购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水平统一制定，并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和公布。因此，股份公司与集团在成品黄金销售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黄金中间产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成品黄金的生产需经过采矿、选矿、冶炼三个相互联系的生产环节，黄金生产企业的采矿能力、选矿能力和冶炼能力也是相互配套的，选矿能力依赖于采矿能力，冶炼能力依赖于选矿能力。黄金生产的中间产品则主要包括矿石、金精矿、金泥、金银合金等。由于黄金资源的稀缺性导致对成品黄金的需求大于供给，因此对黄金中间产品而言，其稀缺性和供需状况与成品黄金是相同的。由于将中间产品加工为成品黄金出售比直接出售中间产品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故有冶炼能力的企业均将自己的中间产品自行加工为成品黄金。目前，股份公司所属新城金矿与集团的采、选、冶生产能力均各自相互配套，且均将自身所采矿石自行加工为成品黄金。因此，从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黄金采、选、冶实际情况看，股份公司与集团在黄金中间产品方面，不存在现时的和未来的同业竞争。

但是，黄金市场完全放开后，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成品黄金进行统购统销，黄金可以进行自由交易，那么，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成品黄金的销售渠道方面产生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鉴于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存在现时和未来的同业竞争，竞争各方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避免在开发新的黄金资源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的同业竞争的针对措施

根据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在开发新的黄金资源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的同业竞争，当集团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时，集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该方面的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享有优先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股份公司同意，上述之行为由股份公司按股份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 2、避免黄金市场放开后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的针对措施

(1) 利用部分募股资金收购焦家金矿。为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也是为了避免黄金市场放开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在黄金销售渠道方面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拟利用募股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焦家金矿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 鉴于沂南金矿黄金资源已经枯竭，集团公司按照《矿产资源法》对其产金坑口实行闭坑处理。

(3) 对于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以及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已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在股份公司上市前由股份公司委托经营；对于股份公司上市后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一年之后、一年半之内，通过对股份公司增资的形式，将以上三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进入股份公司；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一年之后、一年半之内，通过对股份公司增资的形式，将所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进入股份公司。

### (四)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可行性、有效性的说明

#### 1、避免开发新的黄金资源及获取探矿权、采矿权方面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

在该方面，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所以能够避免相应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还承诺：“而若股份公司同意，上述行为由股份公司按股份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这进一步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

#### 2、避免黄金销售渠道方面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

##### (1) 采取有关措施对股份公司产生的影响

完全实施以上增资措施后，股份公司将拥有所有与黄金采、选、冶、销售有关的生产经营机构，因此，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现将股份公司和各有关单位 2001 年度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数据比较表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股份公司	46,163	27,992	18,060
焦家金矿	17,885	6,395	11,489
玲珑金矿	14,751	8,536	6,215
三山岛金矿	14,364	4,700	9,664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18,894	8,109	7,066
合 计	112,057	55,732	52,494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比较表 (200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股份公司	24,978	3,991	2,615
焦家金矿	11,365	1,424	949
玲珑金矿	12,022	840	557
三山岛金矿	10,435	995	665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10,975	2,313	1,237
合 计	69,775	9,563	6,023

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表 (2001 年度)

项 目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股份公司	60.64	14.48
焦家金矿	35.76	8.26
玲珑金矿	57.87	8.96
三山岛金矿	32.72	6.88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42.92	17.51
加权平均	49.74	11.47

从以上各表可以看出,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各单位合计的资产总额为 112,0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732 万元，股东权益为 52,494 万元；200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775 万元，净利润 6,023 万元；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9.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7%。因此，完全实施以上增资措施后，股份公司的规模得以扩大，并且仍然能够继续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以及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合计为 22,945 万元。以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未考虑期间发生的盈利变化)，以上净资产约折为 7,623 万股。折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23,62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公司发行前后及增资扩股后股本比较表

项 目	发 行 前		发 行 后		增 资 后	
	股本(股)	比例(%)	股本(股)	比例(%)	股本(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62.50	176,230,000	74.60
1、国家股	97,000,000	97.00	97,000,000	60.63	173,230,000	73.33
2、国有法人股	2,400,000	2.40	2,400,000	1.50	2,400,000	1.02
3、法人股	600,000	0.60	600,000	0.38	600,000	0.25
二、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37.50	60,000,000	25.40
总 股 本	10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236,230,000	100.00

## (2) 采取有关措施对集团公司产生的影响

集团公司所属黄金生产性资产进行托管和折股进入股份公司后，集团公司将仍然能够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生存发展能力。集团公司的业务是多元化的，其业务范围包括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汽车出租，设备维修，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等。集团公司拥有非黄金采、选、冶业务的企业包括：1 家分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招远玲珑实业发展公司、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11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山东蓝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大

华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玲珑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这些多元化业务目前均各自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运作，并不依赖于集团公司所增资的企业。

另外，相关企业的资产关系改变后，集团公司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净利润分配也是集团公司的一个稳定的收入来源，所以，在增资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能够继续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采取以上措施后，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彻底避免同业竞争，而且集团公司仍能保持独立经营能力和生存发展能力，因此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 （五）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意见

### 1、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意见为：集团公司针对目前及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和可实施的，因而是有效的。

### 2、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的相关意见为：根据集团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是切合实际的、可行的和有效的。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97%的股权。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共 3 个)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招远玲珑实业发展公司、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

### (2) 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不含本公司, 共 7 个)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临川鲁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山东蓝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 (3) 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共 6 个)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玲珑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由与集团公司合署办公的山东省黄金工业局任命的关联方 (共 4 个)

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黄金技工学校。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张万青先生, 董事长, 现兼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时 民先生, 副董事长, 现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路东尚先生, 董事, 现兼任山东招金集团公司总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鹏飞先生, 董事, 现兼任山东莱州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莱州成功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莱州金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民坤先生, 监事会主席, 现兼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文学先生, 监事, 现兼任集团公司纪监审计部部长。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单位任职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及其协议

### 1、综合服务

本公司成立以后，集团公司在新城金矿的资产及员工住房等的用水、用电和供暖等服务将依赖于本公司提供；集团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招待服务。为此，本公司筹委会与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和物料，集团公司应按月向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在每月 5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全成本和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上月费用；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和物料，本公司应按年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按上年实际完全成本和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上年费用。

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中，水、电供应的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格，其余项目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市场情况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有关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 价	当地可比第三方价格
电	0.5 元/度	0.58 元/度
水	1.6 元/立方米	1.6 元/立方米
暖气	13 元/平方米	13.3 元/平方米

### 2、共用道路维修养护费用分担

新城金矿的部分道路为集团公司出资修建。本公司成立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均需使用该等道路。为此，本公司筹委会与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共用道路维修养护费用分担协议》，双方协商约定相关费用的确定依据，即集团公司因对道路进行日常维修养护而支付的费用应由双方按使用道路的频繁程度分担，其中集团公司承担 25%，本公司方承担 75%。集团公司应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上一年度道路维修养护费用的有关帐目。道路维修养护费用先由集团公司垫付，本公司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与集团公司结清上一年度应由本公司分担的道路维修养护费用。任何一次道路维修养护费用预计可能超过 10,000 元时，只有经过本公司书面同意后，本公司才按上述分摊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

### 3、土地使用权租赁

#### (1) 关于租赁新城金矿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新城金矿占用的土地由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2000年2月2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新城金矿的土地使用事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招远市4宗（计43,091.32米<sup>2</sup>）土地的使用权、莱州市5宗（计223,702.96米<sup>2</sup>）土地的使用权；以出租方式取得莱州市1宗（计204,010.20米<sup>2</sup>）土地的使用权。集团公司以出租及转租方式将上述10宗（共计470,804.48米<sup>2</sup>）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出租/承租、转租/承租期限为15年，即2000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本公司承租协议项下的地块应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为9.53万元，本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20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交纳本年度土地租金。租金确定的依据为政府指导价格。

由于集团公司与莱州市土地局就以出租方式取得的1宗土地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中规定的出租期限与租金有所调整，因此，经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第四条“地块出租期限”中规定的转租/承租期限由15年改为3年；第五条“租金以及违约金”中规定的“乙方承租本协议项下的地块应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为9.53万元”修改为“乙方承租本协议项下的地块应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为182,005元。租金确定的依据为政府指导价格”。

#### (2) 关于租赁焦家金矿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利用募股资金收购焦家金矿后，该矿所占用的土地拟由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为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草拟了有关焦家金矿《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莱州市45宗（计319,196.93米<sup>2</sup>）土地使用权，以出租方式取得莱州市1宗（计229,214.47米<sup>2</sup>）土地使用权。集团公司拟以出租及转租方式将上述46宗（共计548,411.40米<sup>2</sup>）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出租/承租、转租/承租期限从本公司收购焦家金矿之日起算。本公司承租协议项下的地块应付的年度租金，将按照土地评估

确认值及集团公司实际应缴纳的出让金、租金数额，在收购焦家金矿时具体确定。

### （3）关于土地的续租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规定：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承租期限为15年、转租/承租期限为3年。本公司如需续租地块，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在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前提下集团公司应尽力向土地主管部门争取延长地块使用权的期限，如果集团在协议期满前或当天拥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或已获得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得以延续取得地块使用权，集团公司特此同意本公司的续租申请。该等续租并不受续租次数的限制。

因此，本公司土地的续租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后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 4、采矿权转让

### （1）关于有偿受让新城金矿采矿权

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本公司采取有偿受让方式获得集团公司拥有的新城金矿采矿权，并于2000年5月22日和集团公司签订了《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新城金矿采矿权价款，分二十年向集团公司支付转让费用。

集团公司拥有的新城金矿采矿权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评报字[2000]第19号总第32号《评估报告书》，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63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经确认的新城金矿采矿权价款为4,528.31万元。其中由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为2,652.68万元，集团公司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为1,875.63万元。经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批准，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2,652.68万元转为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因此，《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价款最后确定为4,528.31万元。2001年2月8日，本公司已获国土资源部核发的、以本公司为采矿权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2）《焦家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股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焦家金矿。为保证资产的完整性，本公司拟在收购焦家金矿的同时受让集团公司拥有的焦家金矿的采矿权。为此，双方草拟了《焦家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有偿受让集团公司拥有的焦家金矿采矿权，

本公司将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焦家金矿采矿权价款，分二十年向集团公司支付转让费用。采矿权价款以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 5、收购焦家金矿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股资金受让焦家金矿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0年5月22日签订了《收购协议书》，协议规定：本公司将按照评估报告的内容确定其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焦家金矿的资产和负债的范围，并按照上述经主管国资局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焦家金矿的收购价格，本公司将按照此价格向集团公司支付收购价款。如果在实施收购时，按届时的具体情况调整定价依据，本公司将与集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此次收购会导致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关焦家金矿的采矿权，双方同意将另行签订《焦家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有关焦家金矿所占用的土地，双方已草拟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电力将由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供给；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水、电、暖等服务；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招待、道路维护等后勤服务。针对上述新产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将与集团公司按照市场原则签订有关协议，限定服务的内容、条件、质量和定价依据等，并按有关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数量、定价依据等对外公开披露。

### 6、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1年6月26日签署的关于鑫意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鑫意公司9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评报字[2001]第1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鑫意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1,092.36万元为参考，同时考虑该公司2001年1—4月盈利情况，确定收购价格为1,012.56万元。该收购方案业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23号文的批复同意，该协议所规定条款已履行完毕。

### 7、电力供应

本公司新城金矿的用电由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供应，双方于2001年3月22日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规定：

根据本公司（下称“用电方”）的申请，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下称“供电方”）认定本公司受电设备的总容量为12,000千伏安（千瓦视同千伏安）；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

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供电方按照国家规定，在用电方每个受电点按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作为一个计费单位，供电方按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

电费的依据。

用电方的电费结算执行二部制电价，基本电费按11元/KVA·月计算，计费容量为12,000千伏安；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0.9；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用电方直接向供电方交付电费，每月分两次交付。即：每月4日交付全月总电费的80%，并于每月29日多退少补结清全部电费。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署之前，股份公司2000年度用电量为32,849,076度，2000年向山东黄金电力公司支付的供电费为1,498.67万元，平均价格为0.46元/度；2001年1—2月份的用电量为5,789,280度，电费为269.64万元，平均价格为0.47元/度。

## 8、资产委托管理

2002年8月31日，根据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安排，股份公司分别与集团公司和山东黄金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集团公司和山东黄金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分别委托股份公司管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集团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资产系其拥有的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之资产，委托管理期限自2002年9月1日起至委托资产通过增资入股进入股份公司止；山东黄金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资产系其拥有的平度黄金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且对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审计结束之日起至委托资产通过增资入股进入股份公司止。

## 9、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的采购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从关联方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的采购了部分原材料等物资，定价依据是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而定。

股份公司2000年2—12月份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采购额为369.88万元，公司的采购总额为6,913万元，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5.33%。

表 1 2000 年 2—12 月份股份公司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交易清单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市场行情 (元/计量单位)
氰化钠	德国进口	Kg	83,613	11.54	96.49	12.2
氰化钠	日本进口	Kg	132,400	11.37	150.54	11.4
煤炭		T	1,981	246	48.73	255
水泥	袋装 425#	T	2,536	161.48	40.95	163
轻轨	22kg/m	Kg	19,080	2.69	5.13	2.68
圆钢	10mm	Kg	5,393	2.56	1.38	2.6
圆钢	12mm	Kg	2,890	2.3	0.66	2.33
圆钢	14mm	Kg	1,970	2.26	0.45	2.25
螺纹钢	14mm	Kg	21,801	2.3	5.02	2.32
线材	6.5mm	Kg	12,455	2.49	3.1	2.55
中板	6mm	Kg	7,673	2.65	2.03	2.65
锌粉	325 目	Kg	9,653	11.53	11.13	11.54
烧碱		Kg	24,000	1.78	4.27	1.8
合计					369.88	

表 2 2001 年 1—3 月份股份公司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交易清单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金额(元)
轻轨	Kg	19,740	2.69	53,146.00
袋装水泥	T	721	157.63	113,650.38
无缝钢管	Kg	13,550	3.68	49,914.14
锌粉	Kg	1000	11.54	11,538.50
煤	Kg	572.25	212.39	121,542.29
氰化钠	Kg	45000		497,436.00
合计				847,227.31

注：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此后不再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之后，本公司未再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采购物资。

#### 10、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从集团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意公司所占用的房屋为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鑫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鑫意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16,0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 20 年。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120 万元，年末交付。出租方负责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暖等费用。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2002 年 9 月，鑫意公司搬迁至租赁的鲁泉民营科技园，该《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2 年 9 月终止。因搬迁给鑫意公司造成一定损失，集团公司免收 2002 年租金 90 万元，并承担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的厂房改造费及搬迁补偿 276 万元。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在黄金工业园建设形成了部分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在搬迁后尚有净值 143 万元的固定资产保留在黄金工业园，集团公司经点验后同意按其净值支付相应的款项。

#### 11、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从集团公司的借款

2001 年 4 月 19 日，鑫意公司因购买原料向集团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双方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4.95‰，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计息，还款时一次结清利息。

2001 年 11 月 7 日，鑫意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集团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双方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 0。

#### 12、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从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1 年 8 月 10 日，鑫意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1 月 9 日止，借款利率为 0。

13、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2日，鑫意公司与集团公司及自然人周世健和张志珑签订《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集团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89.28%的股权，鑫意公司出资200万元，占9.92%的股权。2001年11月22日，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16万元。2002年12月18日，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73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占24.63%的股权，鑫意公司占2.71%的股权。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

1、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务向集团公司收取的费用实际发生额2000年为9.78万元、2001年为18.87万元、2002年为15.31万元。

2、根据《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待服务收取费用2000年为38.71万元、2001年为35.86万元、2002年为0元。

3、根据新城金矿《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每年就公司目前占用土地支付给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为18.20万元。

4、根据股份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土资矿转字[2000]第13号、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63号及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的采矿权合同，新城金矿采矿权由集团公司按评估确认值4,528.31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2月8日取得证号为1000000120014的采矿许可证，使用期限为20年。依据《新城金矿采矿权转让合同》，采矿权价款分20年向集团公司支付，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应支付的660.38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帐户，未来应支付的价款挂在长期应付款帐户。

5、2001年度股份公司受让了集团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90%的股权，支付价款为1,012.56万元。

6、股份公司向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支付的电费2000年度为1,498.67万元、2001年度为1,921.54万元、2002年度为2,063.91万元。

7、股份公司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物品2000年的实际发生额为369.88万元、2001年为84.72万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承诺，本公司从2001年3月22日之后不再从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采购原材料。

8、根据鑫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鑫意公司每年支付给集团公司房屋租赁费120万元。2002年3月31日，鑫意公司支付集团公司2001年度房屋租赁

费 120 万元。2002 年 9 月，鑫意公司搬迁至租赁的鲁泉民营科技园，该《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2 年 9 月终止。集团公司免收鑫意公司 2002 年租金 90 万元。

9、鑫意公司从集团公司的借款：2001 年 4 月 19 日，鑫意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 3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4.95%；2001 年 12 月 26 日，鑫意公司归还集团公司该笔借款本金 100 万元；2002 年 2 月 10 日 鑫意公司归还集团公司该笔借款应付利息 11.88 万元和剩余本金 200 万元。2001 年 11 月 7 日，鑫意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 6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 0；2002 年 2 月 10 日，鑫意公司归还集团公司该笔借款全部本金。

10、鑫意公司从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2001 年 8 月 10 日，鑫意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1 月 9 日止，借款利率为 0；2002 年 2 月 10 日，鑫意公司归还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本金。

11、2001 年 10 月 12 日，鑫意公司与集团公司及自然人周世健和张志珑签订出资协议，共同投资组建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鑫意公司出资 200 万元。2001 年 11 月 22 日，山东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16 万元。

12、股份公司 2002 年通过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期限 3 个月、年利率为 5.04%的委托贷款 3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3.91 万元。

13、2002 年 8 月 31 日，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定协议，将其拥有的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委托股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起至委托资产通过增资入股进入股份公司止，委托收益为经营委托资产的各项收入减成本费用及各项税费后余额的 10%。股份公司 2002 年取得委托管理收入 13.72 万元。

14、2002 年 8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定协议，将其拥有的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的资产委托股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起至委托资产通过增资入股进入股份公司止，委托收益为经营委托资产的各项收入减成本费用及各项税费后余额的 10%。股份公司 2002 年取得委托管理收入 35.69 万元。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集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费用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0.05%、0.09%和 0.10%，公司应支付给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费用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5%、11.00%和 13.22%。以上关联交易中，电力供应的费用发生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其余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影响则较小。

#### （四）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事项表决的回避制度均有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七十二条 在对某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五）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进一步措施

##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02年6月6日，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承诺》，集团公司承诺：

“对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股份公司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等事宜），集团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企业）保证将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进行；集团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集团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向股份公司进行赔偿。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股份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有关独立董事方面的制度安排

2002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关于提出王月永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公司于2002年7月11日召开了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3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关于提出王月永先生、王玉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200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选举王月永先生和王玉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做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公司的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须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

- 1、集团公司和其他股东没有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本公司的业务经营。
- 2、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
- 3、专为或主要为本公司服务的辅助设施，已经纳入本公司由本公司进行经营。
- 4、对既为本公司服务，也为股东等关联方服务的实体或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设施，双方已经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交易和定价都是公平的。
- 5、本公司用电已与关联方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
- 6、本公司已经承诺今后不再从关联方——山东省黄金物资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物品，而是按照市场价格从市场择优采购。

#### （七）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利用本次募股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焦家金矿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相应的水、电、暖等供应；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采矿权、出租土地使用权及提供招待、道路维护等后勤服务；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将向焦家金矿提供电力供应。

####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与各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实质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是股份公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是有利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对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要求；认为关联交易获得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就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发

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3、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意见为：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股份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披露的其他的大额的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存在。

### 4、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的意见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 5、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的相关意见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和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决策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取得新城金矿采矿权，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焦家金矿，对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经营，以及发行人上市一年之后、一年半之内，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将以上三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进入股份公司，有助于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发行人经营资产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在收购焦家金矿后，有偿受让其采矿权亦有利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收购鑫意公司的动机之一是在黄金市场放开后，有利于发行人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生产经营主体—新城金矿用电，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符合有关供电行业规定的合同。以上关联交易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张万青，男，中国国籍，48岁，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嘉祥县团委副书记、书记，济宁市团委办公室主任，济宁市团委副书记、书记，共青团山东省委副书记、山东省青联副主席，山东省省委研究室副主任，枣庄市委副书记、副市长，现兼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1年7月被国家经贸委黄金局评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2002年4月荣获“山东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2003年4月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时民，男，中国国籍，45岁，副董事长，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枣庄市齐村区西集公社建新大队团总支书记、西集公社团委书记，枣庄市齐村区委组织部局级组织干事、山亭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枣庄市委组织部组织科长，山东省省委组织部干事、部长秘书、部办公室副主任。现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被山东省委组织部评为“先进工作者”，1996年被山东省委组织部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00年被山东省黄金工业局评为“先进工作者”，2000年被评为“省直机关先进党务工作者”。

李春元，男，中国国籍，55岁，董事、总经理，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吉林省夹皮沟金矿技术员、区长、生产副坑长、经营副坑长；新城金矿工程技术计划科科长、采掘车间党支部书记；三山岛金矿地测科科长、第一副矿长、矿长，新城金矿矿长。现兼任鑫意公司董事长。

路东尚，男，中国国籍，41岁，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玲南金矿副矿长，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基建科科长，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山东招金集团公司总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鹏飞，男，中国国籍，49岁，董事，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莱州市望儿山

金矿生产科长，莱州市仓上金矿矿长，现兼任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莱州成功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莱州金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月永，男，中国国籍，38岁，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讲师、山东证券交易中心研究发展部经理和清算部经理及总会计师、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门负责人。

王玉中，男，中国国籍，63岁，独立董事，大专学历。曾任山东腾县卫生学校、腾县二中和枣庄三中教师，枣庄市教育局科员、秘书，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枣庄市台儿庄区区长，枣庄市市中区区委书记，枣庄市副市长，山东省委副秘书长，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山东华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山东省人大常委。被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多家院校聘任为客座教授。

## 2、监事

王民坤，男，中国国籍，57岁，监事会主席，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省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纪委干部处处长，中共广饶县县委副书记，现兼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

赵文学，男，中国国籍，56岁，监事，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济南军区通信仓库主任，山东省黄金工业局纪检员，现兼任集团公司纪监审计部部长。

谭旭日，男，中国国籍，54岁，监事，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莱州市柞庄公社党委副书记，新城金矿建井队书记，新城金矿采矿车间书记，新城金矿办公室主任，现任新城金矿工会主席。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顺，男，中国国籍，52岁，副总经理，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团公司焦家金矿机电车间副主任，焦家金矿组织科长，焦家金矿副矿长、矿长，山东省金兴黄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民，男，中国国籍，40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招远金矿计划处处长，招远金矿副总工程师兼计划处处长，玲珑金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计划部部长。

袁洪美，男，中国国籍，47岁，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度市金矿财务科副科长，平度市金矿副矿长，平度市金矿矿长、党委书记，青岛金星矿业集团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副经理，股份公司总经济师兼证券投资部部长。

孙秀恩，男，中国国籍，45岁，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城金矿财务处处长，集团公司纪监审计部副部长，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朴芳，男，中国国籍，49岁，董事会秘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招远金矿宣传科干事、副科长、科长，政治处副处长，宣传部部长，矿办公室主任，山东黄金建设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综合部部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况。

## （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陈玉民，男，中国国籍，4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招远金矿计划处处长，招远金矿副总工程师兼计划处处长，1996年3月任玲珑金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1998年11月被山东省人事厅确认为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计划部部长。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以主要参加者参加的《招远金矿经济评价及数学模型研究》获1992年国家黄金管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年获得由国家黄金局颁发的首届“中国黄金青年科技奖”；以主要组织者参加的《玲珑金矿深部岩石力学及采矿方法研究》获国家经贸委2000年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主要组织者参加的《玲珑金矿255水平塌陷段拱桥法注浆支护》获国家经贸委2000年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山东省黄金科技进步特等奖。

2、刘尚林，男，中国国籍，5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新城金矿选矿厂厂长，1996年6月至今任新城金矿副矿长，负责经营工作。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含氰污水处理工艺改造》获1989年省黄金公司科技进步四等奖；《延长尾矿库服务年限的研究》获国家黄金管理局科技进步四等奖；《炼金转炉整体捣打》获1990年国家黄金局技术革新奖。

3、刘国富，男，中国国籍，49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12月至1998年1月负责三山岛金矿地测、采矿及全矿生产技术工作；1998年1月至今负责新城金矿

生产技术工作；2001年3月被聘为高级工程师，现任新城金矿副矿长。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新城金矿复杂条件矿床采矿方法研究》获2000年国家科技部二等奖，国家经贸委特等奖；《新城金矿主溜井特大塌方区加固技术研究与工程实施研究》获2000年省黄金局一等奖；《新城金矿无轨设备竞赛管理系统》获1999年省经贸委二等奖；《新城金矿地质、测量、采矿工程信息系统》获省黄金工业局一等奖；2000年12月获集团公司二000年度十佳杰出贡献奖。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均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拟采取重奖有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方式激励上述人员努力工作，并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对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作了详细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关联企业的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2002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同上述人员职位相关的其他单位领取收入的情况在下表中列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酬（元）			发放工资单位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合计	
1	张万青	董事长	32,413	112,916	145,329	集团公司
2	时民	副董事长	24,787	90,332	115,119	股份公司
3	李春元	董事、总经理	29,134	101,981	131,115	股份公司
4	路东尚	董事	18,000	15,000	33,000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5	邓鹏飞	董事	18,000		18,000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	王月永	独立董事	30,000		30,000	股份公司
7	王民坤	监事会主席	29,902	101,624	131,526	集团公司
8	赵文学	监事	26,240	79,040	105,280	集团公司
9	谭旭日	监事	14,059	59,787	73,846	股份公司
10	王永顺	副总经理	32,700	32,634	65,334	股份公司
11	陈玉民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3,570	88,833	112,403	股份公司
12	袁洪美	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21,883	88,833	110,716	股份公司
13	孙秀恩	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	21,739	63,232	84,971	股份公司
14	林朴芳	董事会秘书	23,604	76,143	99,747	股份公司
15	刘国富	核心技术人员	15,572	65,007	80,579	股份公司
16	刘尚林	核心技术人员	14,792	58,342	73,134	股份公司

### （五）有关事项的声明

1、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在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已在本节前面部分中阐述；不存在在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等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2000年1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0年7月21日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年7月11日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6月2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2002年7月11日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从而基本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并进行了修订。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独立运作，享有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 一、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情况

经2002年7月11日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聘请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2002年6月2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聘请王月永先生、王玉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公司的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如实披露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开说明。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

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重点审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主要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独立董事聘任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根据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对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员的任命、股东大会授权内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拥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及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在选择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本公司的政策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平等竞争、择优聘任；选拔的程序是：根据需要制定选择标准、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答辩、试用、正式聘任。

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方面，本公司坚持三条原则：公开原则，即公开目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德，主要是指高级管理人员的精神境界、道德品质和思想追求，考查是否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富有使命感、责任心和进取精神。能，即能力素质，主要是指认识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研究能力、组织指挥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勤，主要是指工作态度是否积极、是否能及时有效地完成所负责的工作。绩，即工作业绩，包括工作成果的数量、质量和经济效益。考评的程序是：自我述职、上级考核、同级评定、下级评议、专家鉴定，保证考评的科学性、合理性。

在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方面，本公司坚持按需激励、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注意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经常性、综合性激励与一事一议性的特别激励相结合。在

物质激励中，公司注意合理控制奖励档次，适当拉开奖励差距，同时注意奖励的时机和频率。在精神激励中，公司注意把目标激励、内在激励、荣誉激励、兴趣激励、参与激励、感情激励、榜样激励结合起来，因人制宜。

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机制上，公司坚持把任期经营目标约束、制度约束、法规约束和员工监督结合起来，使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目标的压力下不敢懈怠，在法规和制度的约束下不敢放任，在员工的监督下不敢放松。同时，公司还注意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自我约束力。

公司在健全内部决策机制的同时，坚持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使公司的重大决策更科学、更高效，从而加速公司的发展。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已聘请 2 名法律顾问，3 名经济、证券、管理顾问，2 名技术顾问等，形成了公司的顾问团。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参考他们的意见。公司还将长期与相关的大专院校、科研部门、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司在遇到重大决策课题时，除上述参考意见外，将临时聘请专家，进行咨询、讨论，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广泛、更准确、更可行的依据。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作出如下规定：

本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

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任期内不得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由于公司送配股而增加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购买公司股份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申请冻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上述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 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关于投资决策：首先由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然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由董事会成员进行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中所需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室，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以上风险投资批准的限额为1,000万元人

民币(含)；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和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技改项目，以及投资额、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担保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为督促董事在决策中，尽勤勉尽责之责任，《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履行了回避义务，切实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具体、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事项，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符合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 九、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为公司审计的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乾聚专审字（2003）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和有效的，于2003年5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核心管理层和技术负责人变动情况

200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继续选举张万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张万青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李春元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李春元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陈玉民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并聘任孙秀恩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

## 十一、本公司律师意见

关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律师在中伦金通公司字[2001]043号《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为：

1、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有议事规则。经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乾聚审字[2003]81号）。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财务资料数据均引自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有关财务资料数据及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 （一）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因本公司非整体改制重组设立、运行不足三年，且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在本节仅披露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查阅招股说明书附录一。

####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5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91,238.98	25,238,417.65	33,315,302.92	23,047,761.12	30,286,842.17	21,395,543.70	10,917,277.40
应收帐款	8,365,018.31	8,975,143.19	6,501,117.21	838,018.13	4,019,282.85	467,618.16	601,535.07
其他应收款	24,411,794.40	22,564,090.54	24,573,115.37	22,531,932.65	7,886,334.77	6,266,243.58	6,036,118.91
预付帐款	4,399,743.47	674,028.60	1,611,905.60	603,905.60	9,835,518.55	1,296,079.69	3,313,788.89
存货	73,759,975.51	22,605,511.36	70,156,347.37	24,005,588.72	61,611,182.93	23,321,214.01	24,160,605.57
流动资产合计	146,589,829.25	80,057,191.34	136,217,788.47	71,027,206.22	113,639,161.27	52,746,699.14	45,029,325.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818,049.77	17,711,381.23	8,399,228.97	16,783,176.48	8,725,608.04	16,363,985.32	
长期投资合计	8,818,049.77	17,711,381.23	8,399,228.97	16,783,176.48	8,725,608.04	16,363,985.32	

其中：合并差价	788,160.96		828,787.81		926,292.2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79,168,500.85	470,795,862.77	483,201,929.95	473,387,462.77	453,640,478.14	447,899,528.98	426,417,271.72
减：累计折旧	257,935,244.79	255,480,377.22	247,592,260.19	245,273,768.65	219,265,255.49	217,759,325.11	187,834,056.83
固定资产净值	221,233,256.06	215,315,485.55	235,609,669.76	228,113,694.12	234,375,222.65	230,140,203.87	238,583,214.89
固定资产净额	221,233,256.06	215,315,485.55	235,609,669.76	228,113,694.12	234,375,222.65	230,140,203.87	238,583,214.89
工程物资	10,916,752.29	10,916,752.29	7,613,179.04	7,613,179.04	8,051,599.04	8,051,599.04	1,885,529.04
在建工程	79,809,659.34	71,805,359.54	62,272,208.18	59,232,208.18	55,695,735.47	54,503,445.36	52,674,404.20
固定资产合计	311,959,667.69	298,037,597.38	305,495,056.98	294,959,081.34	298,122,557.16	292,695,248.27	293,143,148.1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5,889,531.98	35,889,531.98	37,073,268.23	37,073,268.23	39,858,561.98	39,858,561.98	
长期待摊费用	492,143.47	146,485.25	1,651,469.36	185,034.00	1,291,342.68	277,551.00	748,820.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6,381,675.45	36,036,017.23	38,724,737.59	37,258,302.23	41,149,904.66	40,136,112.98	748,820.57
资产总计	503,749,222.16	431,842,187.18	488,836,812.01	420,027,766.27	461,637,231.13	401,942,045.71	338,921,29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66,000,000.00	10,000,000.00	110,780,000.00	66,78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帐款	1,535,165.73	1,392,238.56	2,071,409.04	1,271,151.12	1,173,375.43	915,061.98	2,262,001.16
预收帐款	8,975,968.68	320,184.47	6,417,083.34	264,396.12	846,034.51	104,712.28	36,177.04
应付工资	4,236,524.97	4,140,524.97	4,441,892.43	4,345,892.43	6,287,964.76	6,212,464.76	7,446,239.19
应付福利费	-969,559.61	-926,340.87	-114,505.68	-95,726.41	-361,901.68	-360,352.87	-934,397.83
应付股利	20,084,902.40	20,084,902.40	20,084,902.40	20,084,902.40	20,084,902.40	20,084,902.40	20,084,902.40
应交税金	7,239,894.79	5,150,993.75	5,576,777.84	5,267,641.97	3,600,791.64	3,741,515.46	1,252,051.86
其他应交款	1,971,095.34	1,918,360.04	-30,565.03	-36,437.71	-56,331.69	-58,642.76	-75,557.00
其他应付款	18,003,930.97	15,302,811.72	19,652,110.31	16,510,094.38	26,428,022.20	12,855,857.65	15,316,354.65
预提费用	1,529,870.00	1,238,300.00	194,590.00	194,590.00	195,500.00	115,500.00	2,842,297.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7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607,793.27	48,621,975.04	124,293,694.65	57,806,504.30	238,978,357.57	180,391,018.90	115,010,068.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8,679,314.58	38,679,314.58	38,679,314.58	38,679,314.58	40,943,469.58	40,943,469.58	
专项应付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54,739,314.58	154,739,314.58	154,739,314.58	154,739,314.58	40,943,469.58	40,943,469.58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273,347,107.85	203,361,289.62	279,033,009.23	212,545,818.88	279,921,827.15	221,334,488.48	185,010,068.94
少数股东权益	1,460,665.30		2,308,855.39		1,107,846.7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本净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57,423.19	49,657,423.19	49,562,378.04	49,562,378.04	49,430,000.00	49,430,000.00	48,890,000.00
盈余公积	15,600,894.34	15,600,894.34	15,600,894.34	15,600,894.34	10,252,491.92	10,252,491.92	5,021,225.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800,447.17	7,800,447.17	7,800,447.17	7,800,447.17	5,126,245.96	5,126,245.96	2,510,612.80
未分配利润	63,683,131.48	63,222,580.03	42,331,675.01	42,318,675.01	20,925,065.31	20,925,065.31	
股东权益合计	228,941,449.01	228,480,897.56	207,494,947.39	207,481,947.39	180,607,557.23	180,607,557.23	153,911,22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03,749,222.16	431,842,187.18	488,836,812.01	420,027,766.27	461,637,231.13	401,942,045.71	338,921,294.54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5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4,083,324.58	109,943,598.25	283,177,907.09	230,412,182.07	249,778,253.12	225,985,300.62	220,047,578.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76,916,157.97	48,166,004.13	157,468,324.42	114,146,857.72	138,796,820.79	119,426,926.37	120,879,117.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5,696.03	16,080.92	379,160.88	32,288.52	168,067.01	52,629.73	3,791.94
二、主营业务利润	66,921,470.58	61,761,513.20	125,330,421.79	116,233,035.83	110,813,365.32	106,505,744.52	99,164,66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7,355.79	63,962.70	2,868,270.96	503,302.74	37,700.91	-3,903.02	-10,942.07
减：营业费用	1,585,507.31	313,955.59	3,073,337.83	403,995.94	800,130.08		
管理费用	28,983,574.86	27,715,925.19	70,497,931.62	66,052,206.18	59,246,589.37	57,412,593.77	50,421,290.99
财务费用	4,328,632.75	2,821,530.22	10,725,027.09	7,654,682.62	9,293,430.85	8,131,536.87	8,006,080.53
三、营业利润	32,151,111.45	30,974,064.90	43,902,396.21	42,625,453.83	41,510,915.93	40,957,710.86	40,726,355.41
加：投资收益	311,025.65	833,159.60	-287,293.86	325,898.32	-581,679.86	-301,614.68	
营业外收入	5,150.00		31,551.26	3,389.00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3,701.93	270,690.52	1,108,231.62	840,188.07	1,019,157.09	976,019.80	814,628.22
四、利润总额	32,183,585.17	31,536,533.98	42,538,421.99	42,114,553.08	39,910,128.98	39,680,076.38	39,911,727.19
减：所得税	10,859,568.79	10,632,628.96	16,067,109.91	15,372,540.96	13,722,679.00	13,523,744.75	13,279,773.53
少数股东收益	-27,440.09		-283,700.04		31,118.35		
五、净利润	21,351,456.47	20,903,905.02	26,755,012.12	26,742,012.12	26,156,331.63	26,156,331.63	26,631,953.66

##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5月		2002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26,317.28	101,767,967.98	293,113,995.27	231,324,904.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274.30	350,544.91	9,642,375.30	5,982,098.68
现金流入小计	152,726,591.58	102,118,512.89	302,756,370.57	237,307,00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64,474.75	24,476,113.70	116,017,762.85	59,306,52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6,768.39	23,719,245.23	57,539,924.64	55,522,229.39
实际交纳的各项税款	13,734,863.84	13,358,943.24	28,443,228.12	23,870,44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1,811.35	10,660,828.78	55,681,576.77	46,337,720.05
现金流出小计	117,457,918.33	72,215,130.95	257,682,492.38	185,036,9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8,673.25	29,903,381.94	45,073,878.19	52,270,08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1,5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085.20	39,08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424.32	112,000.00	53,600.00	53,6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39,924.32	112,000.00	3,092,685.20	3,092,68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88,481.71	15,999,524.61	35,465,442.37	32,300,968.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188,481.71	15,999,524.61	38,465,442.37	35,300,9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8,557.39	-15,887,524.61	-35,372,757.17	-32,208,28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04,000,000.00	1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6,070,000.00	126,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0,000,000.00	200,780,000.00	136,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44,179.80	1,825,200.80	11,422,660.27	7,689,580.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	5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5,744,179.80	11,825,200.80	212,742,660.27	145,009,5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179.80	-11,825,200.80	-6,672,660.27	-18,409,58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936.06	2,190,656.53	3,028,460.75	1,652,217.42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前 2000 年 1 月的会计报表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剥离原则，系按照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所确立的公司成立时的架构和公司成立时所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以各剥离期间的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相配比的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对非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损益进行分离，并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编制。在《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后，根据制度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剥离调整的具体原则包括：资产以实际占用和被使用为剥离原则，负债以经营相关为界定原则，收入以划归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确定原则，成本以与划归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原则确定，费用以能明确属于为组织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费用为界定原则，配比原则是剥离过程主要的界定原则。剥离前后会计要素的差异比较分析：

### 剥离调整前后比较利润表

2000 年 1 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新城金矿原报数	审计调整数	剥离数	剥离后数	剥离调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956,381.52			15,956,381.52	主营业务收入全部进入
主营业务净额	15,956,381.52			15,956,381.52	主营业务收入全部进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8,921,487.50			8,921,487.50	主营业务成本全部进入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34,894.02			7,034,894.02	没有剥离

加：其他业务利润	-8,373.01	-11,852.00		-20,225.01	全部进入,但调整了少计成本
管理费用	5,450,137.92	-931,877.39	861,852.23	3,656,408.30	调整了多计折旧,剥离数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下面附注
财务费用	131,462.38			131,462.38	财务费用全部进入
三、营业利润	1,444,920.71	920,025.39	-861,852.23	3,226,798.33	主要是剥离管理费用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0,320.00			20,320.00	全部进入没有剥离
四、利润总额	1,424,600.71	920,025.39	-861,852.23	3,206,478.33	主要是剥离管理费用所致
减：所得税	470,118.23	309,706.20	-284,411.24	1,064,235.67	所得税调整系审计补调,剥离所得税系按剥离后利润总额按33%税率计算后模拟调整
五、净利润	954,482.48	610,319.19	-577,440.99	2,142,242.66	剥离费用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影响净利润数

附注说明：剥离了组织管理不属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及剥离资产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14万元、福利费2.5万元、劳动保险费和各种补贴11万元、剥离资产折旧费用16万、修理维护费和水电费用26万、其他费用16.5万元）

### 剥离调整后汇总利润表

2000年1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新城金矿剥离后数	总部投入数	申报数	总部投入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956,381.52		15,956,381.52	
主营业务净额	15,956,381.52		15,956,381.52	
减：主营业务成本	8,921,487.50		8,921,487.50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34,894.02		7,034,894.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225.01		-20,225.01	
管理费用	3,656,408.30	321,966.39	3,978,374.69	投入系2000年1月总部管理费用和总部投入房屋的当月折旧费
财务费用	131,462.38	598,059.00	729,521.38	根据改制方案应进入股份公司的借款当月发生的利息如实进入
三、营业利润	3,226,798.33	-920,025.39	2,306,772.94	营业利润减少系增加费用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0,320.00		20,320.00	
四、利润总额	3,206,478.33	-920,025.39	2,286,452.94	营业利润减少系增加费用所致
减：所得税	1,064,235.67	-303,608.38	760,627.28	系增加费用相应减少的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142,242.66	-616,417.01	1,525,825.66	总部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000年1月31日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后，按以上对资产、负债等的划分原则对公司单独进行建帐，并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

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47,578.81 元、249,778,253.12 元、283,177,907.09 元和 144,083,324.58 元。

## (2) 利润总额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份，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9,911,727.19 元、39,910,128.98 元、42,538,421.99 元和 32,183,585.17 元。

## (3)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004.76 万元、24,977.83 万元和 28,317.79 万元，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提高 13.51%，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提高 13.37%。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3,991.17 万元、3,991.01 万元和 4,253.84 万元，2001 年度和 2000 年度基本持平，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提高 6.59%。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成本控制管理，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整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2003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黄金价格和黄金销售量同比增长所致，具体情况见以下两表：

2003 年 1-5 月和 2002 年 1-5 月公司黄金销售价格比较表

	2003 年(元/克)	2002 年(元/克)	增长额(元/克)	增长率(%)
1 月	95.05	73.63	21.42	29.09
2 月	95.18	73.61	21.57	29.30
3 月	91.51	76.27	15.24	19.98
4 月	86.73	77.47	9.26	11.95
5 月	91.49	80.27	11.22	13.98
1-5 月平均	91.96	76.30	15.66	20.52

2003 年 1-5 月和 2002 年 1-5 月公司黄金销量比较表

	2003 年(克)	2002 年(克)	增长额(克)	增长率(%)
1 月	266,825.24	252,198.62	14,626.62	5.80
2 月	203,190.22	185,307.42	17,882.80	9.65
3 月	202,665.98	180,769.52	21,896.46	12.11
4 月	241,037.10	228,628.38	12,408.72	5.43
5 月	263,906.43	228,879.14	35,027.29	15.30
合计	1,177,624.97	1,075,783.08	101,841.89	9.47

## 2、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5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黄 金	108,297,461.13	227,634,669.49	221,605,935.59	219,670,709.83
白 银	540,990.72	1,853,548.10	3,721,470.07	213,502.60
硫 精 矿	1,105,146.40	923,964.48	172,014.85	163,366.38
金银首饰	34,139,726.33	52,765,725.02	24,278,832.61	
合 计	144,083,324.58	283,177,907.09	249,778,253.12	220,047,578.81

## 3、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1,679.86 元、-287,293.86 元和 311,025.65 元，其中：对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2,927.64 元、-46,631.20 元和 364,402.50，摊销对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分别为 48,752.22 元、97,504.44 元和 40,626.85 元。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4,628.22 元、1,019,157.09 元、1,108,231.62 元和 283,701.93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5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新城村危房补偿费		680,000.00	600,000.00	680,000.00
赔偿支出	370.00	253,651.62	7,575.00	18,988.22
捐赠支出	172,000.00	151,500.00	378,444.80	11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320.52			
其 他	105,011.41	23,080.00	33,137.29	3,140.00
合 计	283,701.93	1,108,231.62	1,019,157.09	814,628.22

## 4、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

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

公司生产的白银产品和金银首饰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硫精矿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资源税按单位税额 2.5 元/吨原矿石计算缴纳。1996 年 7 月 1 日起，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82 号《关于减征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资源税的通知》，对有色金属矿的资源税减征 30%，即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70% 征收。

#### （四）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状况及有形资产净值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	9.77-2.77
通用设备	4-18	3	24.25-5.39
专用设备	7	3	13.86
运输工具	6	3	16.17

注：根据使用年限的不同，黄金生产的巷道在财务方面的处理分为两种类型：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如竖井、斜坡道、风井等，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予以资本化；使用年限低于一年的，如采场联络道等，直接进入当期费用。资本化的巷道属于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79,168,500.85 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257,935,244.7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21,233,256.06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592,787.16	104,856,284.75	138,736,502.41
通用设备	68,577,168.80	40,654,152.99	27,923,015.81

专用设备	143,200,940.98	93,602,449.12	49,598,491.86
运输工具	23,797,603.91	18,822,357.93	4,975,245.98
合 计	479,168,500.85	257,935,244.79	221,233,256.06

## 2、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 8,818,049.77 元，其中：

(1) 山东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6,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33%，扣除按权益法计算的收益后的期末金额为 5,879,888.81 元。

(2) 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2,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1%，按成本法核算。

(3) 山东黄金鑫意钻石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1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按成本法核算。

(4) 山东黄金金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5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按成本法核算。

(5) 合并会计报表产生的合并差价为：788,160.96 元。

## 3、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467,367,546.71 元。

### (五)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2000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注册成立时，集团公司只是将其所属新城金矿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而采矿权并未进入股份公司。2001 年 2 月，股份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取得了集团公司拥有的新城金矿的采矿权，并由此形成了股份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 35,889,531.9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价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采矿权	有偿转让	45,283,100.00	1,179,246.25	9,433,978.02	35,849,121.98	152 个月
财务软件		53,880.00	4,490.00	13,470.00	40,410.00	45 个月
合 计		45,336,980.00	1,183,736.25	9,447,448.02	35,889,531.98	

注：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国土资矿转字[2000]第 13 号、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63 号及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新城金矿采矿权由集团公司按评估确认值 45,283,100.00 元转让给股份公司使用。

鉴于股份公司于成立日就开始实际使用采矿权，公司自 2001 年 2 月份起开始进行摊销采矿权费用，摊销年限为 16 年（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取得证号为 1000000120014 的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评估工作由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评报字[2000]第 1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六）公司主要债项

### 1、银行借款

####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6,000,000.00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担保借款	6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56,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已全部归还。

#### （3）长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16,000,000.00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币种	借款条件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人民币	担保借款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248,413.03	往来款等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38,679,314.58	采矿权购价款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137,224.36	托管收入
山东黄金电力公司	应付帐款	90,004.95	预付电款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356,946.43	托管收入

### 3、合同承诺的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合同承诺的债务以及由于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 (七) 股东权益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5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228,941,449.01	207,494,947.39	180,607,557.23	153,911,225.60
其中：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57,423.19	49,562,378.04	49,430,000.00	48,890,000.00
盈余公积	15,600,894.34	15,600,894.34	10,252,491.92	5,021,225.60
法定公益金	7,800,447.17	7,800,447.17	5,126,245.96	2,510,612.80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3,683,131.48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5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42,331,675.01	20,925,065.31		
本期实现净利润	21,351,456.47	26,755,012.12	26,156,331.63	26,631,953.66
本期上交集团利润				1,525,825.66
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5,348,402.42	5,231,266.32	5,021,225.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84,902.40
期末数	63,683,131.48	42,331,675.01	20,925,065.31	

### (八)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073,878.19 元，其中现金流入 302,756,370.57 元，现金流出 257,682,492.38 元。现金流入中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293,113,995.27 元。现金流出中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6,017,762.85 元和 57,539,924.64 元。

2003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68,673.25 元，其中现金流入 152,726,591.58 元，现金流出 117,457,918.33 元。现金流入中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149,526,317.28 元。现金流出中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6,364,474.75 元和 24,876,768.39 元。

##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72,757.17 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3 年 1—5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48,557.39 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72,660.27 元，其中现金流入 206,070,000.00 元，现金流出 212,742,660.27 元。现金流入系借款收到现金，现金流出系归还的借款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3 年 1—5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44,179.80 元，其中现金流入 22,000,000.00 元，现金流出 35,744,179.80 元。现金流入系借款收到现金，现金流出系归还的借款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九) 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为了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2002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投资收购莱西山后矿区探矿资产及设立山东莱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2002年12月2日公司200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12月3日，公司与莱西市矿业集团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1）双方共同确认莱西山后矿区探矿资产转让价格2,300万元，由公司分期支付。（2）完成探矿资产收购后，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莱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实物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莱西市矿业集团公司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截止2003年5月31日，公司已向莱西市矿业集团公司支付定金1,350万元。

## 二、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黄金开采和选冶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占有率稳定，近几年产销率、货款回收率都在90%左右，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乾聚审字[2003]81号），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663.20万元、2,615.63万元和2,675.50万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0%、14.48%和12.89%，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作用，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挖掘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支出，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发行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在分析山东黄金历史经营记录、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主承销商认为：在宏观经济形势、企业税率、银行利率等因素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山东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均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实现预计利润率达到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资产评估

#### （一）资产评估所履行的程序和采用的评估方法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受委托对集团公司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议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资产重组方案界定的资产范围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并对资产进行了翔实的现场勘查和核对，资产评估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1)了解总体方案，接受委托，并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2)对设备类、建筑物类、线路工程类、流动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各类资产进行分类清查；(3)评定估算及编制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1999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的对象包括上市重组方案确定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资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核查，对货币资金查验了银行存款对帐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存货和其他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等工作，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针对各类资产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估算。

#### （二）资产评估结果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根据鲁正会评报字（1999）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各项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帐面原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46.50	3,646.50	3,820.78	174.28	4.78
在建工程	2,962.60	2,962.60	3,174.97	212.37	7.17
建筑物	13,532.68	13,532.68	15,433.84	1,901.16	14.05
机器设备	8,523.01	8,523.01	9,397.52	874.51	10.26
资产总计	28,664.80	28,664.80	31,827.12	3,162.32	11.03
流动负债	4,006.79	4,006.79	4,006.79	0.00	0.00
长期负债	13,378.00	13,378.00	13,378.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7,384.79	17,384.79	17,384.79	0.00	0.00
净资产	11,280.01	11,280.01	14,442.33	3,162.32	28.03

### （三）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1、流动资产增值原因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由在用低值易耗品增值引起。

#### 2、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

新城金矿矿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由于建筑材料、施工人员工资不断上涨。

#### 3、机器设备增值原因

该矿从事生产的主要设备如铲运机、破碎机、钻机、凿岩台车等设备都是采用国外先进设备，该类产品在国外的价格近年内上涨较多，且受 1994 年中国汇率并轨的影响，造成该类主要设备重置全价与帐面原值差异较大，因而评估值也增值较多。其他如选矿类生产辅助设备等增值原因系该矿采用加速折旧所致。

## 四、验资报告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设立时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乾会验字[1999]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截止1999年12月28日止的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公司董事会的申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根据审验，截止1999年12月28日止，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额148,890,000.00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8,890,000.00元。

##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1-5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10	0.48	0.39
速动比率	0.61	0.53	0.22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94	49.51	108.11	311.53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39	3.24	5.19
资产负债率（%）	47.09	50.60	55.07	54.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07	1.81	1.5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1.65	0.04	0.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7.12 (15.68)	7.58 (17.87)	8.63 (22.07)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35	0.45	0.55	0.49

注：

1、公司于2001年收购了集团公司持有的鑫意公司90%的股权，导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1—5月份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2、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0年度无形资产帐户余额均为0，2001年度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2002年度和2003年1—5月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和财务软件。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净）资产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338,172,473.97 元、420,487,326.47 元、450,112,074.42 元和 467,367,546.71 元。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03 年 1-5 月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9.23	30.67	0.67	0.67
营业利润	14.04	14.73	0.32	0.32
净利润	9.33	9.7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3	9.89	0.22	0.22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0.40	64.59	1.25	1.25
营业利润	21.16	22.62	0.44	0.44
净利润	12.89	13.7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	14.10	0.27	0.27

以上指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已审实现利润；NP 为报告期已审实现净利润；E<sub>0</sub> 为报告期初已审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为 0；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为 0；M<sub>0</sub> 为 12 个月；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

份数，为 0；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为 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已审实现利润；S<sub>0</sub>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为 0；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为 0；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为 0；M<sub>0</sub> 为 12 个月；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为 0；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为 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 七、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资产质量状况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14,658.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10%；固定资产总额为 31,195.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1.93%，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累计折旧为 25,793.52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53.83%。新城金矿是公司的生产经营主体，其主要生产设备 K635E 电动卡车、MT420 运矿卡车等是近几年才投入使用的大型先进设备，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资产较为雄厚、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 (二) 资产负债结构、股权结构的合理性

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50,374.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34.71 万元，股东权益为 22,89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26%；母公司会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43,184.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36.13 万元，股东权益为 22,84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

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7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240 万股，法人股 60 万股，股权结构较为简单，股权相对集中。如果公司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获得成功，股权将变得相对分散，国家股占总股本的比重将由 97%降至 60.625%，

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重将由 3% 降至 1.875%，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 37.50%。

### （三）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强弱

2003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272.66 万元，占总流入的 86.4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745.79 万元，占总流出的 67.35%；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7.5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6.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4.8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4.4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为理想。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24，速动比率为 0.61，资产负债率为 54.26%（合并报表数据）。

### （四）业务进展、盈利能力等情况

公司业务进展顺利，生产经营主体新城金矿的黄金产量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并逐年增加，主要是在面临市场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稳定黄金产量、降低成本费用等措施的结果。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尽管 2000 年和 2001 年黄金价格的下降曾对公司的盈利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黄金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不可能长期处于低水平的状态，2002 年以来，黄金价格就比 2000 年和 2001 年出现了大幅上升。

###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并举，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黄金矿业开发和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深加工为主业，逐步向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道路发展，力争使本公司成为一个稳健经营、成长性良好的黄金企业。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产品的规模经济将更加突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加，利润将有大幅的增长，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将更加巩固。

### （六）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雄厚；公司主业黄金产量稳定，销售收入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黄金产品的产销率为 100%，无拖欠应收帐款现象。

### （七）各种因素对公司产生的重大困难及将产生的主要困难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国家对黄金实行“统购专营”的管理体制，由中国人民银

行对黄金统一定价，统一收购。2000年—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黄金市场的情况不断调低黄金收购价格，这种状况直接导致了本公司黄金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以及利润实现情况的变化。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国内、国际黄金价格基本趋向一致，价格波动更加频繁，本公司需要主动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经营风险将有所增加；另外，本公司进入市场的方式会发生一定的变化，销售以及竞争的加剧可能会使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有所提高。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享有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国家如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稳健的原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二）申报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计提政策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体现了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对该事项的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主承销商意见

发行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内对该事项的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公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在未来两年内，本公司的总体发展计划是：利用好新城金矿的现有资源储备，进一步挖掘新的资源；通过收购焦家金矿，扩大资源储备量，改善资源储备结构；搞好黄金产品精炼、金饰品加工销售，发展黄金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黄金产品的生产、精炼、金饰品加工，形成产销一体化、协调发展、良性循环的黄金产业链。在国内以西部地区为重点，寻找新的优质黄金资源。同时积极探索利用国外黄金资源。随着国家对黄金行业管理体制与经营方式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与改革，本公司将以此次股票上市为契机，强化市场观念，积极借鉴国内外黄金公司成功的管理经验，向管理要效益，求发展，建立完善的内部经营机制与管理机制。

#### （一）发展战略

##### 1、地质先行战略

黄金矿山是资源型企业，资源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企业要发展，必须不断有新的资源投入。本公司首先要保护好、利用好、开采好现有的新城金矿以及拟收购的焦家金矿的黄金资源，并加大探矿投入，扩大资源储备，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次，抓住国家对黄金资源实施“北矿南下，东矿西转”，鼓励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投资新矿区资源开发的有利时机，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在西部地区寻找区域化、大型化的优质黄金资源，改善公司的资源储备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第三，创造条件，积极探索国外黄金开采之路，把重点放在南美、非洲等地区，利用国外资源，进行跨国经营。

##### 2、稳定主业、多元发展战略

本公司在稳定主业，充分发挥黄金产业优势的同时，致力于黄金产品链的延伸和拓展，按上下游一体化原则，发展黄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项目，搞好黄金产品精炼、金饰品加工销售，努力构建完整的产业链。

通过上述战略的实施，力争使本公司成为一个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黄金矿业开发和黄金深加工为主导、技术进步与科学管理并举、依法运作、稳健经营、成长性良好、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黄金企业。

##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整体经营目标是：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黄金矿业开发和黄金深加工为主导，以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为保障，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规模日益发展壮大，效益稳步提高。

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是：力争在 2 年内，扩大黄金开采范围，增加本公司后备资源储量，改善资源储备的结构；加快开采技术的进步和更新，探索适合蚀变岩型金矿床的开采技术和方法，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将开发黄金下游产品，发展黄金深加工产品和环保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黄金产品的生产、精炼、金饰品加工，形成产销一体化、协调发展、良性循环的黄金产业链。

## （三）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国家对黄金市场的逐步开放，首先，公司要运用先进合理的采矿方法和新设备、新工艺，努力降低采矿损失率和矿石贫化率，提高选冶回收率，实现稳产高产；其次，公司将形成以黄金开采、加工为主并向其他领域渗透的格局，其产品开发计划是：利用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成色高于 99.99%的成品金精炼，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 1 号金锭，并创出品牌。

## （四）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员聘用、竞争上岗、能上能下、易岗易薪的动态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强化职工的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效益观念；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强化复合型人才培训，努力建立一支市场观念强、技术水平高、适应上市公司要求、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员工队伍。为了使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始终把握主动权，公司将根据经济、知识、技术等诸方面的发展，在正常情况下，每年将引进和补充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专家和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才 5—10 名，以保证公司在管理、技术、科研、生产、营销等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保证公司能稳步、快速发展。

###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大力实施科技兴金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对黄金生产的促进作用，提高科技对效益增长的贡献率；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搞好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紧密配合，面向生产，联合攻关，快出成果，抓紧转化；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在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中，高起点，广泛应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使黄金的生产手段达到高效化、大型化、自动化，管理手段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工艺技术现代化；努力促进生产中技术含量的提高，推广应用降低采矿损失贫化率、提高选冶回收率的各种工艺技术。已列入研究计划的主要方面有：地质找矿、井下深部开采、难选冶矿石的处理工艺、高效设备的开发、矿山资源综合利用、黄金产品深加工、环境保护研究、计算机管理与技术等。

###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未来，加强开放国内黄金市场和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政策研究，注重对黄金政策与商情动态信息研究的队伍建设，提高对开放黄金市场的应变能力。公司将组织一批骨干进行市场开发和营销研究，为我国成立黄金交易市场或黄金期货市场做相应的准备。在黄金饰品方面，在目前鑫意公司黄金饰品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国内重点城市和地区扩大市场，建立更大的、多层次的营销网络。

### （七）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努力通过资本运营，以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黄金企业为发展方向，依据生产经营目标与计划，积极探索运用资本市场进行持续融资，实现低成本不断扩张。争取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 2 年内，通过增资发行等途径稳步扩张股本数量，壮大公司规模。

###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广泛的筹资渠道，通过收购相邻金矿、购买国内外已探明开发的黄金矿田或已探明储量的新区等方式，扩大黄金开采范围，增加本公司后备资源储量，改善资源储备的结构。通过收购、租赁焦家金矿或其他国内外有发展潜力的金矿，迅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资源储量及经营效益。

###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目前，国家对黄金行业的管理体制与经营方式等方面正在进行重大调整与改革。本公司将珍惜这一良好机遇，强化市场观念，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中，强化管理，促进生产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型、集约化发展；积极借鉴国内外黄金公司成功的管理经验，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黄金公司的管理模式，重点抓好投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和基础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求发展，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经营机制与管理机制。

### （十）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将立足山东，面向全国、跻身国际。进一步拓宽黄金开采领域，确保公司后备资源储量稳步增长。在国内，以寻找可供开发的优质储量为目标，积极参与西部黄金开发；在国际上，通过技术交流、合资、合作等方式，迈出国门，进行跨国经营。

## 二、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实施计划的可行性

###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公司所处的地区性社会环境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现有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经济环境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业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我国行业政策、经济政策和市场情况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动；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和募股资金的及时到位；本公司所涉及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在建设中和竣工后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动；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商品销售市场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和不可预见的因素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 （二）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投资方面，要实现上述计划，公司进行的收购和技术改造等事项必须按计划进行，需要资金及时到位。如果资金滞后或不能到位，势必影响工程进度而影响到公司的计划和目标。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要实现上述计划和目标，必须采用高效的、规范的管理方式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以保证公司的高效、稳定正常生产。在市场方面，市场开拓和

同行业的竞争也是影响公司计划和目标实现的主要因素。由于我国黄金市场正处于逐步放开的时期，需要公司新建立和开拓市场，需要不断积累经验和占有市场，同行业的竞争需要公司在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保持领先水平，否则将被竞争对手挤出市场。

**（三）公司从事多元化业务，非黄金业务的能力及运作规模不断增长的资产的能力**

股份公司制定并已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公司先后投资组建数字认证公司、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鑫意公司的股权，逐步涉足电子数字认证、首饰加工等非黄金采选冶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经济实力、管理经验等优势，在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引进人才、技术等措施创造新的竞争优势，根据业务的横向或纵向相关性，将公司所能支配和控制的资源合理地配置于相应的产业或业务，避免粗放型经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获取多元化经营中的协同效应。数字认证公司是山东省内唯一从事跨部门、跨行业数字证书的签发和管理业务的权威性认证机构，通过引进管理与技术人才，该公司基本具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生产能力，目前正开发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CA)平台系统。鑫意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产业相关性，通过嫁接公司积累起来的资金优势、人才优势、激励创新优势和体制优势，并对之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可以实现预期目标。

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特别是在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为适应运作规模不断增长变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系统，加强知识管理、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对公司各个方面进行科学管理；继续建立新的符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要的管理体制，按照公司作为股票上市的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股份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并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管理成本；继续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职业管理队伍。公司将逐渐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的管理体系，形成公司总部、下属金矿、子公司专业化分工、一体化协作的合理格局，形成完善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取得规模经济效益，保证公司安全有效运营。

#### **（四）实施计划的可行性**

针对有关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结合自身的特点，已落实了相应的实施措施。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机制等的制度建设，公司在成本控制等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目前，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等工程已开工建设。公司的现有

业务为发展计划的完成奠定了基础，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可行的。

### 三、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公司将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在国家法律和行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营，不断发展壮大企业。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管理、技术、信息、市场、资源等为纽带的原则来经营和管理。只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将不拘一格引进高级或专家型人才，同时经常性地补充管理和技术型人才，建立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和综合竞争能力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将及时掌握涉及领域的信息，特别是对本公司发展影响较大的信息，并及时提交董事会以供研究决策参考。在管理体制和机制上，积极借鉴国内外大公司的成功经验，体制上要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机制上要能使员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

###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的说明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制定的。对新城金矿的深部开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是在原矿山采选规模的基础上进行的，是现有业务的延续；收购焦家金矿是现有业务规模上的扩大；通过黄金精炼可以提高本公司黄金成品的档次，生产比现有非标准金产品纯度更高的1号金锭。

注：上述计划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焦家金矿、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及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等项目。这些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保证现有采区的稳产高产和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扩大本公司的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档次，赋予公司较强的发展潜力。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可实现的年销售收入将增至 40,474.02 万元(不包括白银和硫精矿收入)，年利润总额增至 9,324.20 万元。

##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 一、募股资金运用的总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获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80 万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1,537 万元，实际可募集资金 27,143 万元。

募集资金量的依据是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13,831.50
2	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4,850
3	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7,094.68
4	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1,284
合计		27,060.18

以上 4 个项目需要的资金总额为 27,060.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量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相当。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主要意见

200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200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原计划投资的 9 个项目保留 4 个，即保留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项目、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和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其主要意见是：

（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黄金企业发展规模经济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政

策以及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

(二) 涉及地质资源的项目, 具有较稳定的发展前景。金矿的保有地质储量已经过地质勘探部门的勘探, 其储量是确定的, 并且金矿的设计选矿生产能力也是确定的, 损失率和贫化率也确定, 通过这些数据可以返算出每年的矿石消耗量, 最后通过计算, 可以得出金矿保有地质储量的服务年限。

(三) 从公司自身的经济条件、技术条件以及其它条件看, 都具备完成以上项目的能力和实力。

###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以及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的数据(达产期数据), 公司进行了对比计算,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如下:

项目的实施, 可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公司直接带来效益。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将得以提高, 产品结构得以改善, 抗风险能力得以大大增强, 财务状况尤其是资金状况得到较好的改善。

(一) 项目完成后, 公司年产黄金将由 2002 年的 2,815.98 千克增至约 4,317.79 千克, 增长 53.33%。

(二) 项目完成后, 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在黄金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销售收入将由 2002 年的 28,317.79 万元增至 40,474.02 万元(不含白银和硫精矿收入), 增长 42.93%; 年实现利润总额将由 2002 年的 4,253.84 万元增至 9,324.20 万元, 增长 119.19%。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公司合并报表)由 2002 年末的 57.08%降至 28.03%(不考虑期间变化), 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空间。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22,894.14 万元增至 50,037.14 万元(不考虑期间变化), 每股净资产由 2.29 元增至 3.13 元, 公司自有资本份额大幅提高; 在公司净资产稳定增加的情况下, 投资项目效益的增加, 有利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相对稳定。

(五) 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0,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 可流通 A 股占全部

股本的比例为 37.50%，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受市场、价格和经营环境可能变化的影响，具体到每个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估算，可能与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有一定的差异，因此，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考虑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 四、对实际募股资金量与申报资金需求量差额的处理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27,060.18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27,143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上项目的建设，如有剩余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根据投资计划，对于一定时期内形成的闲置资金，本公司将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适当进行短期投资，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投资者获得最大回报。由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募集资金总量差额较小，所以多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负债水平一直比较适中，加之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因此，银行已承诺：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

#### 五、投资项目情况

##### （一）各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立项审批情况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的项目及其立项审批情况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1	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
2	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冶黄生（1997）112 号
3	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国经贸金生[1998]103 号
4	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鲁经贸改字[2000]241 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获成功，公司计划将募股资金按上述先后顺序全部投入以上项目。

## （二）投资项目简介

### 项目 1、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的焦家金矿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为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焦家金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该事项业经 200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评报字（2001）第 1000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焦家金矿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831.50 万元。本次收购拟以评估确认后的焦家金矿的净资产值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实际投资额将以募股资金到位后，经最近一次评估的净资产值而定。如果在实施收购时，按届时的具体情况调整定价依据，本公司将与集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 （1）焦家金矿简介

焦家金矿始建于 1975 年，一期工程设计区段为-70 米以上，选矿采用浮选工艺，设计采选规模为 500 吨/日，1980 年建成投产；1985 年开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开拓区段为-110 米、-150 米两个区段，设计采选规模为 750 吨/日，并于 1988 年 10 月完成；1991 年 7 月，在总体技术改造的基础上，开始三期工程建设，设计采选规模 1,000 吨/日，年处理矿石量达 35 万吨，并于 1993 年 6 月竣工达产。三期工程投产后，已经形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采掘、提升、选冶生产体系。矿区内-450 米至-1000 米区段将作为矿山的后续资源进行探矿。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6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焦家金矿保有矿石储量 621.25 万吨，平均金品位 4.54 克/吨，金金属量 28,192.35 千克。目前已探明的保有地质储量，尚可服务 13.5 年。

焦家金矿的主矿区位于莱州市金城镇焦家村北，矿区距莱州市 32 公里，距莱州码头 18 公里，占地面积为 548,411.40 米<sup>2</sup>，其中 319,196.93 米<sup>2</sup>的主矿区占地由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229,214.47 米<sup>2</sup>的尾矿库占地由集团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双方已草拟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焦家金矿黄金产量分别为 1,789 千克和 1,837 千克，处理矿石品位分别为 4.31 克/吨和 4.06 克/吨，选冶回收率分别为 93.37%和 93.28%。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乾聚审字[2003]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5 月 31 日，焦家金矿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42.83 万元和 18,895.93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

为 6,884.43 万元和 7,357.2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958.40 万元和 11,538.69 万元。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05.61 万元和 7,010.02 万元，利润总额 2,538.53 万元和 1,584.96 万元，净利润 1,689.56 万元和 1,057.32 万元。

## (2) 焦家金矿与新城金矿的比较

### 两矿的地理位置及开采范围

焦家金矿和新城金矿的主矿区都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东北部金城镇，地下资源均位于焦家金矿田，两矿相距约 4 公里。

根据 1999 年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9940070 的采矿许可证，焦家金矿的可开采的矿区面积为 0.9164 平方公里，共由 4 个拐点圈定。根据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120014 的采矿许可证，新城金矿可开采的矿区面积为 1.3674 平方公里，共由 13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为由 26 米至—600 米标高。

### 两矿的工艺技术

焦家金矿井下矿石比较破碎，井下开采采用竖井开拓、机械化上向进路尾砂充填采矿法采矿；新城金矿矿体倾角缓，井下开采主要采用混合主斜井与辅助斜坡道联合开拓、机械化盘区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采矿。井下矿石都是经过爆破、出矿、运输和提升等工艺运到地表。两矿都采用浮选—氰化工艺处理矿石，即从井下采出的矿石先经过破碎、磨矿、浮选等工艺变成金精矿，再经过浸出、洗涤、置换等工艺变成金泥，最后经冶炼得成品金。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两矿生产的最终产品都为非标准金锭。

### 两矿的盈利能力

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6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焦家金矿保有矿石储量 621.25 万吨，平均金品位 4.54 克/吨，金金属量 28.19 吨，设计采选规模为 1,000 吨/日，实际采选生产能力已达到 1,200 吨/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国土资认储字[2002]275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新城金矿在开采范围内剩余保有储量为 B+C+D 级矿石量 664.82 万吨，金金属量 40.39 吨，平均金品位 6.08 克/吨，设计采选规模为 1,250 吨/日，实际采选生产能力已达到 1,400 吨/日。

从以上两矿地质储量、生产能力等情况的比较可看出，焦家金矿的盈利能力比新城金矿稍差。就 2002 年的情况比较，焦家金矿年生产黄金 1,837.28 千克，实现利润总额 2,538.33 万元，而新城金矿年生产黄金 2,815.98 千克，实现利润总额 4,253.84 万元。

### 两矿的管理水平

新城金矿作为股份公司的主体生产经营性资产，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股份公司通过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建立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完善以经济责任制为核心的考核体系，提高了新城金矿的管理水平。

焦家金矿在抓好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同时，形成了以企业内部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管理体系，对采掘、选冶生产部门实行单位成本价格承包，对总务、医院等后勤服务部门实行定额补贴、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承包形式。焦家金矿应用计算机辅助进行生产经营管理，该矿研究的《焦家金矿生产经营辅助决策系统》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 (3)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拟对焦家金矿采取的管理方式及人员安排

股份公司收购焦家金矿后，将对其采用与新城金矿一样的管理模式，该矿资产及人员经剥离后划归股份公司，该矿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

A、在干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规定对矿山的正、副矿长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聘任。

B、在生产经营及技术改造投资方面，规定矿山要严格按照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实施，并按月向公司以报表形式汇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C、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采取集中管理，统分结合体制。

D、为使公司总部及时了解矿山的日常工作情况，公司将充分发挥因特网在信息传递方面的作用。公司的 Intranet 系统投入使用后，将对矿山的生产经营实行适时、动态管理与控制。

E、实行工效挂钩分配制度，完不成则工资下浮；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则工资上浮。

F、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焦家金矿的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财务、劳动人事、工资、计划、生产、安全、科研、内部审计等涉及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等贯穿生产经营、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实行严格的考核，与员工收益挂钩，以达到强化对焦家金矿管理和控制的目的。

G、鉴于新城、焦家两矿资产相当，资源相同，距离相近的客观情况，要及时、合理地调配两矿的人员、物资、设备等，充分发挥两矿在管理、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 关于人员安排

A、收购焦家金矿时，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人员分流及安置，将焦家金矿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医院、学校、俱乐部等资产和人员以及焦家金矿的离退休人员划归集团公司经营管理。

B、对进入焦家金矿的人员，搞好定员、定岗、定编，搞好人事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

### (4) 收购前景预测

公司与焦家金矿同以黄金白银的开采、冶炼为主营业务，作为公司生产经营主体的新城金矿及其收购对象焦家金矿，在黄金产量、矿石品位、生产工艺水平、财务管理水平、资源储量等方面同居全国黄金行业前列，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区域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实现人才、资金、物资的综合利用，将迅速扩大和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资源储量及盈利能力。待收购完成后，公司保有矿石储量约增加 91%，金金属量约增加 62%。

### 项目 2、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斜坡道、北人行通风斜井、新南回风井、-430 米、-480 米中段巷道、溜井系统、水泵房、变电所、电动卡车、电动卡车滑触线等井巷工程和设备。

项目投资具体支出情况是：

主斜坡道	2,074.13 万元
溜井系统	161.61 万元
-430 米中段	356.40 万元
-480 米中段	288.76 万元
排水变电工程	164.80 万元
北人行通风斜井	143.90 万元
新南回风井	37.04 万元
K635E 电动卡车	1,092.86 万元
电动卡车滑触线	530.50 万元
总投资	4,850 万元

该项目的技术方案为：上采区（-280 米以上）按 500 吨/日生产能力计算可以生产 14 年，下采区-280 米水平至-580 米水平间采矿设计利用储量为 346.6 万吨，按 750 吨

/日生产能力计算可生产 14 年，与上采区服务年限相配套。因此，深部开拓范围确定为-380 米至-580 米区段；为进一步提高新城金矿的现代化装备水平，考虑与上部系统的衔接，拟在新城金矿采用电动卡车这项新技术和新设备，深部开拓拟采用主斜坡道开拓电动卡车运输方案；深部开拓主斜坡道布置在矿体下盘，深部开采过程中，主斜坡道担负运输矿石、废石、人员和材料的任务，并是新鲜风流进入井下的通道之一，深部开拓基建期的主斜坡道从-352 米水平卸载站延深至-500 米水平装载站，斜坡道断面按通过 35 吨电动卡车和经常行人考虑，斜坡道主干线坡度为 14%，缓坡段坡度为 5%；-380 米水平以下矿体开采拟采用人行通风斜井入风，新南回风井出风，主斜坡道辅助进风的侧翼对角式通风系统，多级机站通风方式。

深部开拓工程投产后，矿山仍沿用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没有增加新的污染源。矿山生产期间主要污染源：炮烟、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尾矿、井下废石等，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都能达到“三废”排放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

本次深部开拓主体工程建设属于生产延续工程，是对新城金矿深部开拓井下-380 米~-580 米区段间的主体工程进行建设。黄金开采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该项目必须和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实施。

该项目是井下工程，建设地点在矿区内，没有地表工程，所以没有新增占用土地。

该项目业经原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冶黄生（1997）112 号文批准。

### 项目 3、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7,094.68 万元，用于在深部开拓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进行配套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地表尾矿库，井下采、运设备，通风，排泥，信号等设施。

具体项目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建筑工程费	2,120 万元
设备费	3,024.77 万元
安装工程费	210.36 万元
工器具	11 万元
其他费用	1,728.55 万元
总投资	7,094.68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方案为：

#### （1）采矿

针对矿体赋存条件所推荐的采矿方法是适宜的。但是，由于厚矿体盘区开采方案二步矿房回采困难，贫化损失率高，且尾矿胶结充填采矿成本高，建议在深部矿体开采时采用上向水平分层连续回采盘区采矿法。使用主斜坡道开拓电动卡车运输方案。主斜坡道断面按通过 35 吨电动卡车和经常行人考虑，斜坡道主干线坡度为 14%，缓坡段坡度为 5%。深部开采人行入风井兼作管缆井，同时作为深部开采的一个安全出口。新南回风井倒段延伸，初期井底标高-430 米，末期为-530 米。中央变电所、坑内排水工程设于-580 米水平。井下排泥是在-380 米、-580 米中段分设排泥泵站、采用接力方式把泥排至地表选厂尾矿泵站。充填工艺流程完善了充填材料输送系统，增设了尾砂仓和水泥仓，基本满足了 1,250 吨/日生产能力的要求。-380 米水平以下矿体开采采用人行通风斜井入风，新南风井回风，主斜坡道辅助进风的侧翼对角式通风系统，多级站通风方式。

### （2）选矿

选矿厂规模为 1,250 吨/日，产品为成品金、成品银。基本工艺流程为：破碎 → 磨矿浮选 → 精矿氰化浸出 → 洗涤 → 贵液置换 → 冶炼。选冶金总回收率为 92.58%。

### （3）尾矿库

新城金矿现有尾矿库已服务期满，为了不影响选矿厂正常生产，拟在现有尾矿库西侧，新征用 300 亩海滩地，四面筑坝，建设尾矿库。尾矿坝采用砂及采矿废石堆筑，库底及坝内坡铺土工膜作为防渗层。

经过综合比较，新城金矿在深部开拓配套工程中拟引进 Atlas Copco 公司生产的 MT-413-30 型柴油卡车；Tamrock 公司生产的 M6600 型坑内多用服务车，Toro250BD 型、Toro300D 型铲运机等大型坑内无轨设备，使新城金矿的整个深部开拓工程早日达到 750 吨/日的生产能力。

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投产后矿山仍沿用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没有增加新的污染源，矿山生产期间主要污染源有：炮烟、粉尘、噪音、废水、废气、尾矿、井下废石等。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都能达到“三废”的排放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新城金矿职业安全卫生的管理工作由现在的安环处负责，已配备了专职安全员进行日常监测，检查和安全卫生教育工作。本工程投产后，完全能够达到国家颁发的职工安全与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该项目主体是井下工程，建设地点在矿区内，没有新增占用土地；项目中尾矿库新征用的 300 亩海滩地拟采取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业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国经贸金生[1998]103号文批准。

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和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完成后，可保证采选1,250吨/日的生产能力，正常年份下，年产成品金2,528.79千克，利润总额5,653.54万元（销售单价按81.12元/克计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2.79%，全投资回收期为4.91年（含3年基建期）。

黄金开采行业的特点决定了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必须和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实施。这样，在对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时，是把这两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的。基于此，在计算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和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等指标时，使用的投入与产出等数据是这两个项目的总投入以及项目完工后正常年份下的总产出数据，使用的销售单价是公司2002年第3季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81.12元/克。

#### 项目4、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确定年精炼黄金10吨，产品成色高于99.99%，达到国际市场交易标准。项目投资估算为1,284万元（含外汇112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9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万元。

该项目计划引进的瑞典波立登公司黄金精炼工艺，具有冶炼技术先进、工艺灵活、适应性强、周期短、无污染、工艺过程自动控制、金银回收率高、产品质量高（金银锭成色达99.99%以上），工艺指标及产品质量稳定等优点，产品可在伦敦黄金交易市场直接交易，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黄金冶炼工艺。该工艺采用湿法冶炼工艺，即金泥酸浸除杂、氯化浸金、金还原、银置换、银电解精炼工艺。该项目将把焦家金矿冶炼室改造成集中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引进瑞典波立登公司的黄金精炼工艺与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部分关键设备，并与部分国产设备相配套。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企业黄金冶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产品内在和外观质量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1号金银标准，提高企业产品档次，增加企业效益。

初期原料主要来源于焦家金矿、新城金矿，富余能力的原料来源于附近矿石性质相近的矿山，将来还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对外加工处理量。

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艺浸出及置换过程中含有酸根及重金属离子的酸性废水。本引进技术工艺将所有废水都集中收集在一个缓冲塔中，采用置换过滤中和法提取重金属离子综合回收，将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水用碱进

行中和，达到国家 GB8978-88 污水排放一级标准后再排入选矿厂尾矿库。

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二氧化硫、氯气等气体，该废气经吸收塔集中收集起来，用净化塔进行循环喷淋碱液吸收，其净化效率达到 97% 以上，经净化吸收后处理的废气达到国家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废渣为过滤液沉淀废泥（含有价金属），集中进行处理销售。

该项目是在焦家金矿原冶炼室基础上进行改造，没有新增占用土地。

项目完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利润总额 734.66 万元。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40.99%，投资回收期 3.28 年。

该项目业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鲁经贸改字[2000]241 号文批准。

### （三）投资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实施进展情况

#### 1、公司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与人员准备

对于拟投资项目，公司发挥技术开发中心对实施项目建设的作用，注重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以及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资产收购及矿山深部开拓工程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继续，公司拥有地质、采矿、选矿、氰化、冶炼等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现有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对于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采用对技术骨干进行培训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做必要的技术与人员准备。

#### 2、公司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对拟投资项目，本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和处罚等方式进行组织管理。凡列入投资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必须具备本公司规定的开工条件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应根据投资计划，按单项工程编制季度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建设，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部门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须委托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依据有

关规定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和项目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处理有关问题。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营后，项目负责部门必须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经质监部门核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组织竣工验收。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城金矿深部开采主体工程项目、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已完工。

#### (四) 本次发行股票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年)	投资回收期 (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收购焦家金矿	13,831.50			13,831.50	-	-
2	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1,455	1,940	1,455	4,850	3	4.91
3	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2,500	3,600	994.68	7,094.68	3	4.91
4	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500	784		1,284	1	3.28
	合计	18,286.50	6,324	2,449.68	27,060.18	-	-

#### (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实现利润总额
1、收购焦家金矿	1,920.86
2、新城金矿深部开采主体工程项目	5,653.54
3、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4、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734.66
合计	8,309.06

注：

1、根据本公司所属黄金开采行业的特点，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需要同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实施，项目完成后的实现利润总额应以配套工程完成和技术改造完成后的效益为准。

2、公司将募股资金投于新城金矿深部开采主体工程项目和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后，可使新城金矿开采范围内的-380 米至-600 米之间的矿体具备采矿能力，因此股份公司用募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后提高了地质储量的采矿准备程度，即提高了具备采矿能力的地质矿量，但总地质储量没有增大。

##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投资项目的决策依据

根据 200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对其中的投资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关于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和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由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其他投资项目均在关联股东集团公司主动放弃表决权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根据 200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和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由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予以保留；关于收购焦家金矿项目、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在关联股东集团公司放弃表决前提下，由其他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予以保留，其他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经营状况及效益测算；黄金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特点；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当前股票一、二级市场的差价以及当前股票市场等等。在此基础上选用四种常用的股票估值方法——实体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可比公司市盈率倍数法以及可比公司 EBITDA 倍数法对本公司股票价值进行估值分析，然后，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78元/股，按照2002年度实现的每股盈利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7.84倍，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为3.13元（不考虑期间变化）。

###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股东大会有特别批准外，本公司股利每年派发一次，采取现金及股票两种形式。公司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一次股利，预计时间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向个人派发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200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自其评估基准日(1999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公司成立日这一期间实现的净利润 13,535,486.75 元全部分配给集团公司。

200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自本公司成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前一个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公司股票发行当月及之后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0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案如下：公司 2000 年 2 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 25,106,128.0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084,902.40 元，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发行如能按计划完成，发行前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除上述可供分配利润外），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01 年利润暂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200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75.50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40.40 万元。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公司认为，以上利润分配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建立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等情况

按照《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项，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设置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广大投资者的咨询。

（三）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应披露的信息资料，并将该资料的索取方式、索取地点以公告的方式使投资者周知。有关的资料包括：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四）依法及时协调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事宜，在会议的接待工作上做到认真、热情、礼貌、周到。

（五）召开股东大会时，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对待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林朴芳先生

对外咨询电话：0531—8562816

### 二、重要合同

#### （一）公司的借款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1、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2年工流贷字第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向公司贷款7,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年利率为 5.49%，按季结息，贷款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3 日。保证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2 年工流贷字第 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向公司贷款 4,6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月利率为 4.5755‰，贷款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2 日。保证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鑫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2 年工流字第 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向鑫意公司贷款 1,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月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0 日。保证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鑫意公司与华夏银行济南市城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310030120020037-01《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华夏银行济南市城东支行向鑫意公司贷款 2,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年利率为 4.425‰，贷款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2 日。担保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鑫意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2 年济中司本字第 2002025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向鑫意公司贷款 1,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年利率为 6.372%，贷款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担保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鑫意公司与济南市商业银行签定了编号为 2003 年商行市中支行借字第 0026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济南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向鑫意公司贷款 600 万元，用途为购买材料。贷款月利率为 5.7525‰，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

7、鑫意公司与济南市商业银行签定了编号为 2003 年商行市中支行借字第 0031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济南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向鑫意公司贷款 1,000 万元，用途为购材料。贷款月利率为 5.7525‰，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

## (二)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黄金开采加工类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石的开采、选冶及加工。金矿石开采、选冶需要钢材、水泥、化学药品、炸药、雷管、木材等辅助材料。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燃料。

公司所需的钢材和水泥等辅助材料，市场货源充足，通过招标竞价采购。目前本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辅料及能源供应有可靠保障。公司采取了按需求量分期多次购买的方式，每次购买量较小，没有大额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黄金属于统购统销物资，由中国人民银行无限量统一定价收购，因此，本公司生产的黄金统一缴售给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后，本公司生产的黄金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此外，公司无其他重要销售客户。

公司所用电力由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供给，除双方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外，公司目前在产、销环节上无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合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节。

### （四）公司对外投资合同情况

为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拟投资收购莱西山后矿区探矿资产及设立山东莱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02 年 12 月 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莱西市矿业集团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1）双方共同确认莱西山后矿区探矿资产转让价格 2,300 万元，由公司分期支付。（2）完成探矿资产收购后，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莱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实物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莱西市矿业集团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20% 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附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万青

时 民

李春元

王玉中

王月永

路东尚

邓鹏飞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1日

## 二、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赵强

项目负责人：黄方亮

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21日

###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德荣

经办律师：张学兵 崔立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2003年7月21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刘天聚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益胜 孙小波

审计机构：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年7月21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毕建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洪业 王效治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年7月21日

## 六、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王冬青

经办评估师：曹健 王冬青

土地评估机构：淄博鲁盛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1日

## 七、承担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张振凯

经办评估师：彭绍贤 李洪光

采矿权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21日

##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刘天聚

经办验资人员：梁益胜 孙小波

验资机构：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年7月21日

##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附录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乾聚审字[2003]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二、备查文件：

- 1、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原件
- 3、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 4、发行人验资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6、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 8、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9、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10、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12、承销协议
- 13、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 14、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查阅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 号

电话：（0531）8562816

传真：（0531）8561938

联系人：林朴芳

2、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电话：（0531）6019999—6608

传真：（0531）6019816

联系人：黄方亮 张红军 王 红 张蕾蕾 周 巍